

股票代碼：1617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UNG SHING WIRE CO., LTD.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年 報

公司網址：<http://www.jswir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1. 發言人

姓名：薛添得

職稱：財務部協理

電話：(06)2705211 #216

電子郵件信箱：frank@nt1.jswire.com.tw

2.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維民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6)2705211 #228

電子郵件信箱：leo@nt1.jswir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地址：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231號

電話：(06)2705211(代表)

2. 永康廠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永康工業區環工路51號

電話：(06)2328181(代表)

3. 台北業務處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181號13樓之3

電話：(02)2717-2717(代表)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3樓

網址：www.ctbcbank.com.tw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蘇彥達、楊博任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11049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

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jswire.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5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3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0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	6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0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勞資關係	73
六、重要契約	7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3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8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197
二、財務績效	198
三、現金流量	1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0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7
四、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	207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1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

(一)營業結果：

111 年度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42,579 千元，淨損率 1.19%，較 110 年度營業淨利新台幣 269,359 千元，淨利率 5.83%，營業淨損增加新台幣 311,938 千元。111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64,528 千元，淨利率 1.80%，較 110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54,545 千元，淨利率 5.51%，稅前淨利減少新台幣 190,017 千元，111 年度每股稅後淨利新台幣 0.33 元。

合併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合併報表)	111 年實績		110 年實績		上年度實績比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581,378	100.00	4,619,634	100.00	(1,038,256)	(22.47)
營業成本	3,329,477	92.97	4,063,671	87.97	(734,194)	(18.07)
營業毛利	251,901	7.03	555,963	12.03	(304,062)	(54.69)
營業費用	294,480	8.22	286,604	6.20	7,876	2.75
營業淨利(損)	(42,579)	(1.19)	269,359	5.83	(311,938)	(115.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107	2.99	(14,814)	(0.32)	121,921	(823.01)
稅前淨利(損)	64,528	1.80	254,545	5.51	(190,017)	(74.65)
所得稅	23,869	0.67	48,679	1.05	(24,810)	(50.97)
本期淨利(損)	40,659	1.14	205,866	4.46	(165,207)	(80.2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986	1.06	1,286	0.03	36,700	(2,853.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645	2.20	207,152	4.48	(128,507)	(62.04)
每股盈餘(虧損) (元)	0.33		1.45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1.53%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2.0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70%
	稅前純益	4.09%
純 益 率	1.14%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0.33	

(二) 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111 年度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研發與發展狀況：

致力於金屬材料與有機/無機材料之開發與應用之推廣，將重點放在節能環保產品及電動機車產業等相關產品開發。

二、本年度(一一二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精神口號：“活力效率、璀璨五十”。
2. 行動方針:活化人資效益、強化競爭優勢、整合集團資源、
加速多元發展、提升公司價值。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本公司產能及未來市場狀況推估，預期一一二年集團漆包線銷售數量約達到 8,900 噸。

三、重要產銷政策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以有機材料、無機材料及複合材料為基礎，開發新用途特殊漆包線。
2. 高附加價值製品以產品及市場行銷手法為基礎，對於目標市場從事集中拓銷。
3. 建立可因應特殊製品的設備、生產體制，確保品質系統來減少損耗，提高效益。
4. 以特殊製品與新製品為中心之生產導向、充實拓銷資料之內容。
5. 增加利潤並擴大營收管道，掌握智財權使公司成為市場獨一無二的商品或服務提供者。

四、外部環境之影響

2022 年在烏俄戰爭、新冠疫情、物價上漲及 FED 升息多重因素影響下，造成業績下滑，獲利衰退；進入 2023 年，全球在烏俄戰爭延續、新冠疫情再起、通膨與升息壓力加上美中較勁掀起的地緣政治緊張等歹事蹂躪下，不僅擾亂全球供應鏈，也讓經濟成長前景黯淡，更有可能陷入衰退的糟糕情形，此時，我們要堅定屹立不搖的志向，沉潛並養精蓄銳做好一切準備，待景氣恢復時才能順風而上，迎接接踵而至的新商機，推動自強專案、持續開源節流、加強風險控管、落實精實生產、追求品質穩定、都是我們必須也一定要完成的目標，今年同時也是碳中和啟動元年，對於未來客戶訂單的要求、生產成本的下降以及為全球氣候變遷都能盡一份企業社會責任，也必須要跟上國際減排腳步，爭取潛力無窮的綠色商機，如同我們的形象標語 OUR WIRE, YOUR FUTURE 一樣，以永續產品創造彼此共同永續發展的基石。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60年7月17日。

二、公司沿革：

1. 本公司由王火石先生等七名股東於民國60年7月17日發起創立，創立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柒佰萬元，因業務需要歷經多次增資後，截至94年4月底實收資本額為1,134,818仟元。
2. 本公司為提供優良漆包線，以滿足電子電器工業對高品質，高精密度的需求，創立之初，即與「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經多年之努力已成功移轉技術，並自行研發製程與設備之改善，使產品品質優良、營業額逐年增加，多次榮獲外銷績優及納稅優良廠商表揚。
3. 民國68年：因應我國電子工業之蓬勃發展，並拓展公司經營的領域，與「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原技術提供者）合資經營，增產電視機零件如偏向軛、馳返變壓器等，並投資「台灣都特股份有限公司」。
4. 民國70年：漆包線取得商品檢驗局核定為品管甲等。
5. 民國72年：漆包線榮獲中央標準局正字標記。
黑白偏向軛榮獲美國UL承認。
6. 民國73年：漆包線榮獲美國UL承認。
7. 民國75年：彩色偏向軛榮獲美國UL承認。
鑑於我國生產彩色電視機輸出量日益增加，顧客對品質、價格要求愈嚴，本公司為提昇技術層次及降低生產成本，乃開發「一貫作業生產之彩色電視機偏向軛」，並增產消磁線圈與絞線。
8. 民國76年：極細線漆包線開發成功，開始生產。
9. 民國78年：接線組件榮獲加拿大CSA承認。
投資「東特(馬來西亞)公司」。
10. 民國80年：本公司產品「熱硬化型自融性漆包線」獲中央標準局核准為東特商標使用商品。
11. 民國81年：接線組件榮獲美國UL承認。

12. 民國82年：經主管機關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二次觸媒防治污染設備之研發及裝設完成。
13. 民國83年：為擴充廠房，於永康工業區購得廠地共2,497坪。
低輻射S/S DY開發完成，開始生產。
14. 民國84年：永康廠建築許可之取得，開始建廠。
15. 民國85年：電器事業處全部遷往永康廠區，電線事業處則仍設於仁德廠區，並擴充生產設備。設立英屬維京群島「榮星國際有限公司」，並投資「東莞榮星電子有限公司」。
16. 民國86年：接受台南縣政府環保局及學術界聯合評鑑為防治污染績優工廠。
電線事業處取得經濟部商檢局暨中華民國電機電子產品發展協會ISO9002國際品保認證。
17. 民國87年：股票上櫃通過。
電線產品EXCEL-LITZ獲CED頒最佳功能獎。
電器事業處取得經濟部商檢局ISO9002 國際品保認證。
設立「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
設立「榮星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薩摩亞「星河貿易有限公司」
18. 民國88年：導入ISO14000環境管理系統。
台中加工出口區核准設立台中分公司，主掌貿易業務。
投資設立「榮星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導入歐洲SAMP 8mm伸線機。
設立英屬維京群島「中星貿易有限公司」。
19. 民國89年：電器事業處更名為電子事業處。
股票轉上市，獲證期會核准。
通過經濟部商品檢驗局ISO-14001評鑑，並獲頒證書。
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有擔保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整，以充實營運資金。
20. 民國90年：投資設立榮星電線（蘇州）有限公司。
與儷耀科技策略聯盟，於蘇州合資產銷軟性印刷電路板(FPC)。
與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簽訂TPM專案輔導合約，俾落實徹底排除損失、浪費，增強公司體質，提高業績，建立良好氣氛的工作場所。
資本額增至新台幣955,661仟元。

21. 民國91年：與崑山科技大學簽約研發光纖新產品。
設立「榮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證期會核准現金增資，發行7,812,500股，每股溢價12.8元，募資1億元。
實施庫藏股，註銷股份464,000股，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76,929仟元。
舉辦創立30週年感恩餐會暨新產品展示說明會。
22. 民國92年：承受儷耀科技公司轉投資榮星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股權。
盈餘轉增資32,307,820元，資本額增加為1,109,236,430元。
23. 民國93年：取得「雷射外徑控制器系統檢測裝置」專利證書。
三月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四億元，於93.06.23掛牌買賣。至十二月底可轉換公司債累計轉換2,558,139股(已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變更為1,134,817,820元。
24. 民國94年：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價格重設為11.7元(原12.9元)。
台南縣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來廠交流參觀。
七月份對子公司榮昇科技公司現金增資15,000仟元，總投資額增加至9,000仟元。
獲頒2005年台南縣全國一千大製造業暨傑出企業。
連續第五次獲頒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組織學習獎」。
十一月因內部組織調整需要，撤銷台中分公司。
25. 民國95年：一月份對子公司榮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10,000仟元，總投資額增加至60,000仟元。
二月份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於2月27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10.3元(原11.70元)。
四月份日本東特小泉社長、古川取締役來廠視察，參加董事會。
五月份對子公司榮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票15,000仟元，總投資額減至45,000仟元。對子公司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15,000仟元，總投資額增加至64,000仟元。
本公司獲頒台南縣勞資和諧績優廠商獎。
六月份可轉換公司債餘額255,600仟元。
八月份投資設立模里西斯麗星國際有限公司。
26. 民國96年：一月份對子公司榮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19,410仟元，其實收股本80,000仟元。對子公司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20,000仟元，其實收股本達85,000仟元。
六月份舉行96年股東常會並改選董監事，會後召開董事會選舉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九月份盈餘轉增資34,044,540元，資本額達1,168,862,360元。

十月份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增股本6,019,360元，資本額達1,174,881,720元。

十二月份連續第七年榮獲組織學習獎。

十二月份榮獲TTQS標竿企業獎。

27. 民國97年：一月份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資60,000千元，其實收股本達25,000千元。

三月份榮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資78,000千元暨增資30,000千元，其實收股本達32,000千元。

八月份對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20,000千元，實收股本達45,000千元。

九月份盈餘轉增資11,748,820元，資本額達1,186,630,540元。

十一月份對榮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10,000千元，實收股本達42,000千元。

十二月份榮獲勞委會職訓局97年度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聯合型計畫標竿企業獎。

本次庫藏股執行完畢，買回股份555,000股，平均每股5.04元，執行比率55.5%，占股本0.47%。

28. 民國98年：三月份對榮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20,000千元，實收股本達62,000千元。

四月份庫藏股註銷5,550,000元，實收股本減至1,181,080,540元。

十一月份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資35,000千元，實收股本為10,000千元。

十二月份榮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資60,000千元，暨增資15,000千元，實收股本為17,000千元。

十二月份榮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束營業，辦理清算。

29. 民國99年：一月份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20,000千元，實收股本為30,000千元。

二月份蘇州電子結束併入蘇州電線。

四月份榮獲台南縣98年勞資關係和諧優良事業單位。

六月份與東特股權交換，東特持有100%東特(香港)，榮星持有100%星河貿易。

召開99年股東常會及改選董、監事。

九月份榮星新台幣四億元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掛牌上櫃。

十二月份累計至12月底公司債轉換603張，增加5,110,139股，股本達123,218,193股。

30. 民國100年：三月份累計至3月底公司債轉換面額260,300,000元，依轉換價格每股11.8元計算，增加22,059,174股，股本達140,167,228股。

五月份取得「具散熱之漆包線結構改良」專利權。

六月份法人董事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辭任二席董事。

六月份召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自100.03.11起至100.06.10止，公司債轉換面額200,000元，依轉換價格每股11.8元計算，增加普通股16,949股，股本達140,184,177股。

七月份大股東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轉讓30,506,042股予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八月份自100.06.11起，至100.08.19止，公司債轉換面額1,200,000元，依轉換價格每股11.8元計算，增加普通股101,694股，股本達140,285,871股。

九月份子公司榮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院核准清算。

十二月份自100.08.20起，截至100.12.08止，公司債轉換面額8,500,000元，依轉換價格每股11.4元計算，增加普通股745,611股，股本達141,031,482股。

原持有東特(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司20%股權，於十二月份出售其中10%股權予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

31. 民國101年：一月份植原精作顧問晉升副總經理。

參加印度孟買電子展2012 ELECRAMA。

二月份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社長吉田 政雄先生等人來訪。

三月份薪酬委員會首次召開會議。

五月份出售東特(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司10%股權予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

五月份股本為144,233,235股(含公司債轉換)。

六月份召開101年股東常會。會中補選董事缺額二席，由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代表人佐野文一)及財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國銘)當選。

十二月份舉辦創立四十週年廠慶。

32. 民國102年：一月份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榮獲塘廈鎮2012年節能工作先進企業。

四月份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會長吉田 政雄先生等人來訪。

10%以上股東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出售其持有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1,641,513股。

五月份古河銅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川田 健貳先生等人來訪。

子公司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25,000千元，再增資25,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0,000千元。

六月份召開102年股東常會，會中改選董監事。會後召開董事會，改選董事長、副董事長，由王東憲連任為董事長，佐野文一為副董事長。

植原精作副總經理離職。

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東莞榮星電線公司，增資金額美金5,383千元。

32. 民國103年：二月份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會長吉田 政雄先生等人來訪。
吉田 政雄會長連續三年來訪，榮星電線王東憲董事長特將每年2月13日訂為榮星電線之” FURUKAWA DAY” ，以茲紀念兩社緊密之交流。
四月份榮星電線與日本古河電工集團攜手合作，全力拓展扁平線。
五月份子公司大星投資有限公司(Bigstar Investment Ltd.)搬遷至新址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21號訊科中心16樓C室。
六月份召開103年股東常會。
八月份榮獲「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永續獎。
十一月份子公司星河貿易有限公司完成清算解散程序。
33. 民國104年：二月份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會長吉田 政雄先生基於對榮星的厚愛及關心，連續四年來訪。
六月份召開103年股東常會。
八月份買回本公司已發行在外之普通股股份計1,000,000股，買回目的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十一月份董事會通過王東澤先生升任總經理。(新任生效日期為105/1/1)
十二月份子公司榮星投資開發(股)有限公司完成清算解散程序。
34. 民國105年：六月份召開104年股東常會。
改選董事長、副董事長，由王東憲連任為董事長，田中秀一為副董事長。
七月份原田秀則顧問晉升副總經理。
35. 民國106年：四月份獲頒台南市勞資和諧貢獻獎。
四月份獲台南市政府頒發勞資和諧優良事業單位獎項。
六月份召開股東常會。
36. 民國107年：六月份召開股東常會。
37. 民國108年：二月份子公司境外貿易公司中星貿易有限公司(Centre Star Trading Ltd.)因已無業務需求已停止作業，2019.02.27業經投審會核准完成所有註銷作業程序，完成清算解散程序。
六月份召開股東常會及董事會。
由王東澤擔任為董事長，董事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事代表人長谷川繁幸為副董事長。
八月份董事會通過越南投資計劃(美金580萬元)。
十一月份董事會通過榮星國際(JSI)現金增資美金570萬元及越南投資設廠進度報告。
連續三年榮獲勞動部頒發「簽訂團體協約、共創勞資雙贏」獎座。
舉辦員工國外旅遊。
申請經濟部A+計畫(整合型)-高轉矩密度馬達模組用導熱絕緣線材與

製程技術計畫獲審查通過。

38. 民國109年：一月份申請境外資金匯回投資專案獲經濟部通過

於越南海陽省共合工業區設立榮星電線(越南)有限公司
二月份古河電工小林社長、長谷川取締役、池田秘書等一行來訪
六月份召開股東常會及董事會
七月份設立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月份舉辦公益電影欣賞會，邀請集團員工一同觀賞「聖嚴法師紀實電影《本來面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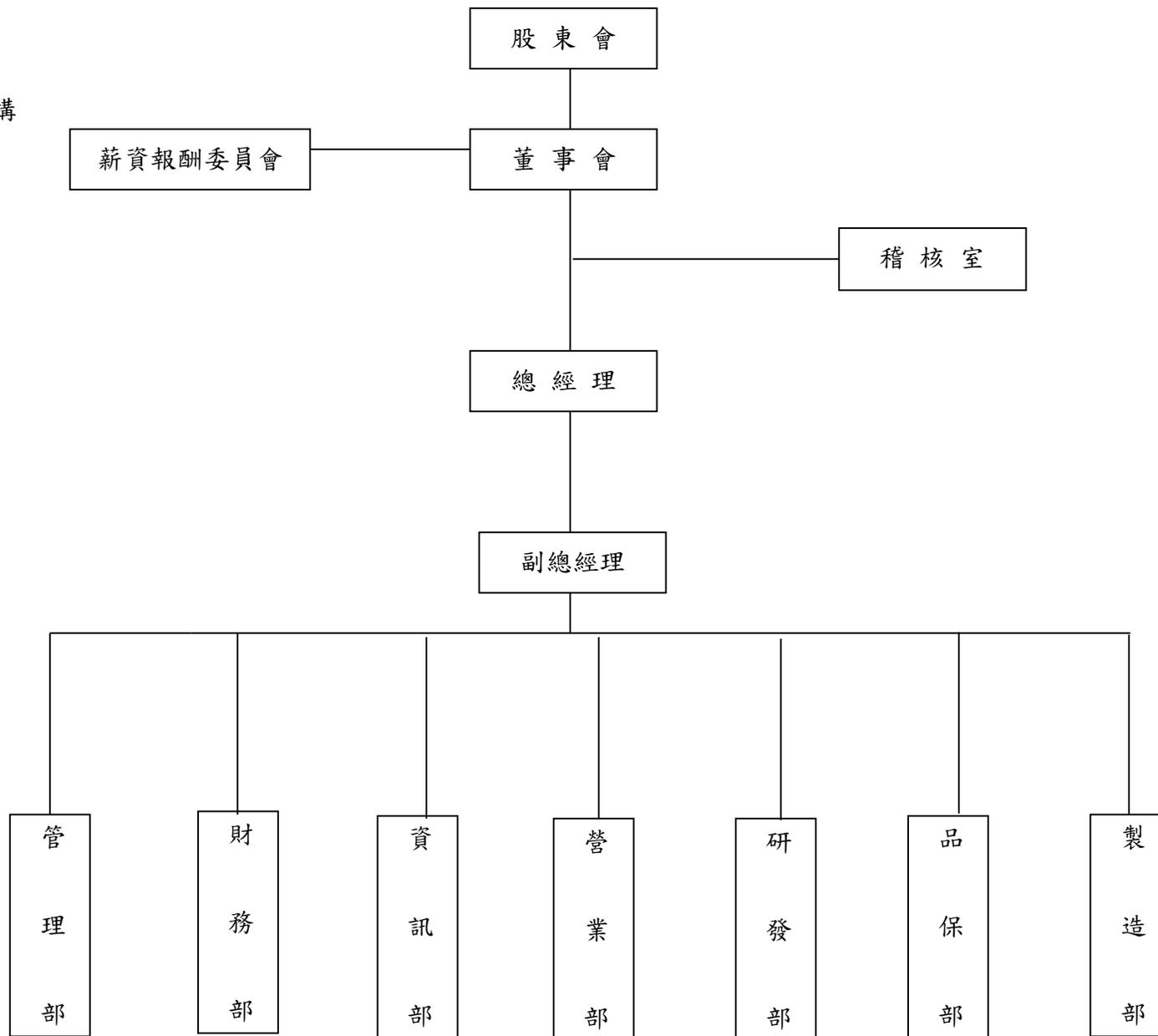
39. 民國110年：六月份榮星電線(越南)取得建築許可證、投資證、營業執照。

七月份榮星電線(蘇州)簽訂土地徵收合約、遷廠協議書。
九月份榮星科技取得台南市經發局核發工廠登記證。
十一月份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整，發行張數為貳仟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00,000仟元整
十一月份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3,5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新台幣15元(視狀況調整)，預計募資總金額為新台幣202,500仟元整
十一月份董事會通過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榮星電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0. 民國111年：四月份獲台南市政府頒發勞資和諧優良事業單位獎項。

五月份「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榮星電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111年5月5日核准設立
六月份111年度現金增資完成，共募集202,500千元，原股本1,442,332,350元，現增後新股上市，股本增至1,577,332,350元。
十二月份榮星創立50週年廠慶，於台糖長榮桂冠酒店舉辦紀念大會與感恩餐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 要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稽 核 室	負責各項作業、內部規章等之稽核工作
營 業 部	電線產品之內外銷業務、成品管理及生產排程
品 保 部	電線產品之檢驗、包裝及品質系統之維持與保證
研 發 部	電線產品之製程改善、生產技術之改進及新產品之開發
製 造 部	電線產品之製造、生管業務、材料設備採購及管理
管 理 部	負責財產管理、環境污染之監控、職業災害之防止及人事股務庶務等業務
財 務 部	負責會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記錄、分析報告及報表編製 營運資金之調度、運用，預算之編製及海外事業之財務、業務
資 訊 部	資訊系統化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2年04月14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一)		現在持有股份(註一)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三)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東澤	男 61~70歲	111.06.14	三年	108.06.19	1,136,257	0.72	1,306,241	0.83	980,174	0.62	0	0	成功大學 EMBA 美國喬治華盛頓工程與應用科學研究所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麗星國際公司董事長 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東憲	兄弟	不適用
副董事長	日本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	111.06.14	三年	101.06.21	30,506,042	19.34	31,546,647	20.00	0	0	0	0	-	-	無	無	無	
	日本	代表人： 長谷川繁幸	男 51~60歲	111.06.14	三年	108.06.19	0	0	0	0	0	0	0	0	新潟大學 工學部化學工學科卒業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社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東憲	男 71~80歲	111.06.14	三年	66.06.18	1,704,480	1.08	1,704,480	1.08	894,785	0.57	0	0	政治大學	福保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會長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麗星國際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王東澤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111.06.14	三年	102.06.25	34,332,000	21.77	39,862,065	25.27	0	0	0	0	-	-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沈尚弘	男 61~70歲	111.06.14	三年	102.06.25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 美國 EMORY 大學 MBA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暨 執行長、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董事長、聯友機電(股)公司董事 長、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長、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一)		現在持有股份(註一)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三)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方惠玲	女 61~70歲	111.06.14	三年	105.06.14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講師 擔任獨立董事: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國超	男 51~60歲	111.06.14	三年	108.06.19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 紐約市立大學財經碩士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新光金控行銷長 睿大管理顧問創辦人暨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時大猷	男 70~80歲	111.06.14	三年	111.06.14	0	0	0	0	0	0	0	0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工程碩士 美國西阿拉巴馬州立大學商學榮譽博士	萊思資本公司副主席兼投資委員會委員 美國西羅大學董事 擔任獨立董事: 台灣和鑫光電公司 美國紐交所上市 ADM 公司 美國 NASDAQ 上市 CHME 公司	無	無	無	

註一：111年06月14日發行總股份為157,733,235股；112年04月14日發行總股份為157,733,235股。

註二：法人股東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尚弘，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執行長、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聯友機電(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TA YA (CHINA) HOLDING LTD. 董事、TA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長、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長、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份公司董事、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監察人、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長、TA YI PLASTIC(H.K.) LTD. 董事、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長、TA YA VIETNAM(cayman) HOLDINGS LTD. 董事、CUPRIME MATERIAL PTE. LTD. 董事、CUPRIME VENTURE HOLDING CO., LTD. 董事、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LUCKY MAX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博斯太陽能(股)公司董事長、大聚電業(股)公司董事長、博碩電業(股)公司董事長、心忠電業(股)公司董事長、博曜電力(股)公司董事長、志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儲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志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儲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協創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協同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創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鴻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嘉上投資公司董事長、嘉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董事、保瑞藥業(股)公司董事、Thei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晶祈生技(股)公司董事、大青節能科技(股)公司董事、三商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亞洲聚合(股)公司獨立董事、拍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三：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FURUKAWA ELECTRIC CO., LTD. (100%)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沈尚宜(2.55%) 嘉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2%) 沈尚慧(1.70%) 王文華(1.66%) 沈尚邦(1.49%)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1.2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3%)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1.11%) 嘉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8%) 洪堯昆(1.05%)
財玉股份有限公司	洪陳秀卿 9.00%、洪毓廷 2.60%、洪禎志 2.00%、施怡君 2.00%
裕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宗堯 14.00%、王宗邁 8.44%、王秀玲 7.40%、蘇永林 3.00%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FURUKAWA ELECTRIC CO., LTD.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1.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15.15%)
	2.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5.64%)
	3.BNYMSANV AS AGENT/CLIENTS LUX UCITS NON TREATY 1 (3.66%)
	4.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4) (3.56%)
	5.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Mizuho Trust & Banking; Employee
	6.DFA INTL SMALL CAP VALUE PORTFOLIO (1.97%)
	7.Asahi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 (1.93%)
	8.FURUKAWA CO., LTD. (1.88%)
	9.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Mizuho Trust & Banking; Employee
	10.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Mizuho Trust & Banking; Employee Retirement Benefit Trust, Asahi Mutual Life Insurance Account)
	As of Sep.30, 2022Y

112年04月1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嘉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嘉懋投資(股)公司 26.50%、王文華 28.45%、郭滿兒 28.48%、王亭貴 14.56%、鴻群投資(股)公司 1.98%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係為外人投資,故無需揭露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係為外人投資,故無需揭露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54.01%) 沈佳蓉(3.12%) 沈尚慧(3.02%) 王文華(3.01%) 沈尚宜(2.99%) 沈尚邦(2.15%) 沈尚弘(1.54%) 蔡翊九(1.47%) 嘉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嘉蕙(1.34%) 沈素香(1.21%)
嘉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華 28.58%、郭滿兒 28.58%、鴻群投資(股)公司 28.58%、王亭貴 14.25%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一)	獨立性情形 (註二)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王東澤		美國喬治華盛頓工程與應用科學研究所及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MBA)，目前為本公司、榮星國際、麗星國際、榮星科技之董事長，其具備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任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代表人：長谷川繁幸		畢業於新潟大學工學部化學工學科，目前為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董事長，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另經核實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
王東憲		畢業於政治大學企管系，曾任本公司董事長，目前為福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其具備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沈尚弘		畢業於美國埃默里大學企業管理碩士(MBA)，目前為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並兼任大亞電線電纜之多間關聯企業之董事長及董事，其具備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方惠玲		畢業於成功大學會計系，具備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曾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南區主持會計師，目前為南台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助理教授、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講師，其具備公司治理、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洪國超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EMBA)，目前為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其具備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時大鯤		美國西阿拉巴馬州立大學商學榮譽博士，曾任台灣和鑫光電公司、美國紐交所上市 ADM 公司及美國 NASDAQ 上市 CHME 公司等公司之獨立董事，目前為萊恩資本公司副主席兼投資委員會委員，其具備公司治理、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會成員組成，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2)董事會獨立性：現任董事會設有 7 席董事，組成結構為 3 席獨立董事、2 席外部董事及 2 席具員工身分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 42.8%、28.6%及 28.6%。

其中具員工身分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28.6%，未逾全體董事席次 1/3。

董事間亦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14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例 (%)	股數	持 股 比 例 (%)	股數	持 股 比 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守基	男	90.06.01	311,043	0.20	0	0	0	0	崑山工專(現改制為崑山 科技大學)電子科	榮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維民	男	104.01.19	318,621	0.20	0	0	0	0	成功大學工程管理研究所	榮昇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薛文發	男	105.01.01	182,405	0.12	226	0	0	0	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 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日本國	原田秀則	男	105.07.01	100,000	0.06	0	0	0	0	日本富山大學工學部金屬 工學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明璋	男	106.01.01	132,241	0.08	1,000	0	0	0	淡江大學化學系	榮昇科技(股)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兼會計 協理	中華民國	薛添得	男	97.01.01	119,871	0.08	0	0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榮昇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榮星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或母 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董事長	王東澤	0	0	0	0	257	257	75	100	0.66%	0.88%	7,503	7,503	0	0	0	0	0	0	15.51%	19.33%	無		
副董事長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代表人:長谷川繁幸	0	0	0	0	128	128	0	0	0.25%	0.31%	0	0	0	0	0	0	0	0	0.25%	0.31%	無		
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0	0	0	0	128	128	0	0	0.25%	0.31%	0	0	0	0	0	0	0	0	0.25%	0.31%	無		
董事	王東憲	0	0	0	0	193	193	75	80	0.53%	0.67%	3,965	3,965	0	0	1	0	1	0	8.38%	10.43%	無		
獨立董事	方惠玲	0	0	0	0	128	128	75	75	0.40%	0.50%	0	0	0	0	0	0	0	0	0.40%	0.50%	無		
獨立董事	洪國超	0	0	0	0	128	128	45	45	0.34%	0.43%	0	0	0	0	0	0	0	0	0.34%	0.43%	無		
獨立董事	時大猷(註)	0	0	0	0	74	74	45	45	0.24%	0.29%	0	0	0	0	0	0	0	0	0.24%	0.29%	無		
獨立董事	邱正仁(註)	0	0	0	0	55	55	15	15	0.14%	0.17%	0	0	0	0	0	0	0	0	0.14%	0.17%	無		

(註)時大猷 111/6/14就任,邱正仁111/6/14解任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之百分之三分派董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二)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公司因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於111/6/14解任。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2)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監察人	財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國銘	0	0	55	55	30	30	0.17%	0.21%	無
監察人	裕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宗邁	0	0	55	55	15	15	0.14%	0.17%	無
監察人	葉峻良	0	0	55	55	30	30	0.17%	0.21%	無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邱守基	6,756	6,756	267	267	4,919	4,929	4	-	4	-	11,946 23.65%	11,956 29.41%	無
副總經理	黃維民													
副總經理	薛文發													
副總經理	原田秀則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低於1,000,000元	0	0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原田秀則	原田秀則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黃維民、薛文發	黃維民、薛文發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邱守基	邱守基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4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邱守基	2,458	2,458	115	115	2,182	2,187	1	0	1	0	9.42%	11.71%	無	4,756	4,761
副總經理	黃維民	1,431	1,431	78	78	1,221	1,226	1	0	1	0	5.41%	6.73%	無	2,731	2,736
副總經理	薛文發	1,307	1,307	74	74	1,089	1,089	1	0	1	0	4.89%	6.08%	無	2,471	2,471
副總經理	原田秀則	1,560	1,560	0	0	427	427	1	0	1	0	3.94%	4.89%	無	1,988	1,988
協理	吳明璋	1,264	1,564	73	73	898	903	1	0	1	0	4.43%	6.25%	無	2,236	2,541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邱守基	0	5	5	0.01%
	副總經理	黃維民				
	副總經理	薛文發				
	副總經理	原田秀則				
	協理	吳明璋				
	財務兼會計主管	薛添得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18,967	18,987	12,890	12,920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9.05%	9.23%	25.52%	31.78%
監察人酬金總額	2,127	2,127	240	240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1%	1.03%	0.48%	0.5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0,660	10,670	11,946	11,74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5.08%	5.18%	23.65%	28.88%

差異分析:111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惟因 111 年度經濟需求下滑，稅後純益大幅減少，致占比大幅提高。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略為增加，係因 110 年獲利較佳，於 111 年發放較多之年終獎金所致。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主要係發放董監酬勞及兼任員工領取之各項酬金，而給付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均依照本公司章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2)本公司章程中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仟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3)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每月薪資及三節獎金，其中薪資係依據其學經歷、所擔任的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及公司管理辦法發放。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王東澤	5	0	100%	111/6/14 連任
董事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代表人：長谷川繁幸	5	0	100%	111/6/14 連任 (皆採視訊會議出席)
董事	王東憲	5	0	100%	111/6/14 連任

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2	3	40%	111/6/14 連任
獨立董事	方惠玲	5	0	100%	111/6/14 連任
獨立董事	洪國超	5	0	100%	111/6/14 連任
獨立董事	時大鯤	3	0	100%	111/6/14 就任
獨立董事	邱正仁	2	0	100%	111/6/14 解任
監察人	財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國銘	2	0	100%	111/6/14 解任
監察人	裕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宗邁	2	0	100%	111/6/14 解任
監察人	葉峻良	2	0	100%	111/6/14 解任

董事會運作之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之 處理
111年3月11日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無	無	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	無	無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無	無	無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無	無	無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無	無	無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無	無	無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	無	無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守則」案	無	無	無
	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無	無	無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無	無	無
	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	無	無
	審議薪酬委員會通過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案	無	無	無
	審議薪酬委員會通過 110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無	無	無
	審議薪酬委員會通過 110 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無	無	無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無	無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無	無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無	無	無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暨受理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	無	無	無
	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無	無	無
	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無	無
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無	無	無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案	無	無	無	

	本公司「內控聲明書」案	無	無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無	無
111年5月10日	捐贈「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榮星電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活動經費案	無	無	無
111年6月14日	改選董事長、副董事長案	無	無	無
111年8月9日	通過111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無	無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案	無	無	無
	為本公司及集團關係企業與公民營金融機構之業務往來，授權董事長全權決定案	無	無	無
	通過聘請三位薪資報酬委員案	無	無	無
	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無	無	無
111年11月9日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無	無	無
	通過本公司111年Q3~112年Q4會計師簽證公費報酬案	無	無	無
	通過111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無	無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案	無	無	無
	修正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薪酬辦法」案	無	無	無
	本公司112年度營運預算案	無	無	無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無	無	無
112年3月9日	本公司112年度內部稽核工作計劃案	無	無	無
	111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案	無	無	無
	111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無	無	無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無	無
	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無	無
	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無	無	無
	捐贈「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榮星電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相關活動經費案	無	無	無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無	無	無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案	無	無	無
	本公司「內控聲明書」案	無	無	無
112年5月11日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無	無
	通過112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無	無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案	無	無	無
	通過111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無	無	無
	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免案	無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利害關係議案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於 112 年 3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報告。相關評估資訊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一次	111.1.1 ~ 111.12.31	董事會	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整體平均達成指標分數 93%，評定成績為非常優良，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有善盡指導、監督公司策略及管理風險之責，董事會整體運作完善，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一次	111.1.1 ~ 111.12.31	董事會成員	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整體平均達成指標分數 95%，評定成績為非常優良，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對評核之各項指標，有明確之認知，亦善盡其董事會成員之職責。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一次	111.1.1 ~ 111.12.31	功能性委員會	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整體平均達成指標分數 98%，評定成績為非常優良，顯示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對評核之各項指標，有明確之認知，亦善盡其功能性委員之職責。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6.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 本公司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職能。
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皆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並已建立完備之資訊揭露系統，以確保股東能取得公司相關之最新訊息，提升資訊透明度。
3.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加強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方惠玲	2	0	100%	111/6/14 就任
獨立董事	洪國超	2	0	100%	111/6/14 就任
獨立董事	時大鯤	2	0	100%	111/6/14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審計委員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
111 年 8 月 9 日	選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案	無	無	無
	通過 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無	無
	通過本公司為關係企業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案	無	無	無
	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無	無	無
111 年 11 月 9 日	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無	無	無
	通過本公司 111 年 Q3~112 年 Q4 會計師簽證公費報酬案	無	無	無
	通過 111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無	無
	通過本公司為關係企業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案	無	無	無
	修正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薪酬辦法」案	無	無	無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無	無	無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工作計劃案	無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利害關係議案。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良好，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3/11 座談會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業經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1/3/11 董事會	1. 110 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持續進行各項業務例行或專案查核。如有重大缺失或異常者，進行改善追蹤並將結果呈報董事會。 2. 董事會照案通過後依規定辦理申報。
111/5/10 董事會	111 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持續進行各項業務例行或專案查核。如有重大缺失或異常者，進行改善追蹤並將結果呈報董事會。
111/8/9 董事會	111 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持續進行各項業務例行或專案查核。如有重大缺失或異常者，進行改善追蹤並將結果呈報董事會。
111/11/9 董事會	1. 111 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12 年年度稽核計畫與內控制度修訂	1. 持續進行各項業務例行或專案查核。如有重大缺失或異常者，進行改善追蹤並將結果呈報董事會。 2. 董事會照案通過後依規定辦理申報。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股務由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本公司能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書面具體財務作業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事項，並經董事會通過。 (四)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守則」，並向內部人宣導內線交易之規範，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V		(一)本公司董事來自不同專業領域，各具專長，對公司營運與發展能提供建言及幫助。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治理之運作係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三) 本公司已於109年11月12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於110年3月23日提報董事會報告，未來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另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p>	無重大差異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公司公司治理事務分別由財務部、總務部、資訊部及稽核室等不同單位負責。</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並已於公司網站揭露，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p>	無重大差異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V		<p>本公司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重大差異
<p>七、資訊公開</p>			<p>(一)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網站，並揭露公司財務業</p>	除第(三)項有部分差異，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p>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本公司已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置發言人制度。</p> <p>(三) 本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之期限，於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內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規定 45 天內)；各月份營運情形則於每月 10 日前內公告。</p>	<p>仍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其餘無重大差異</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 員工權益：</p> <p>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並投保員工團體保險。</p> <p>2. 本公司強調勞資和諧，勞資關係一向良好，並於77年05月30日成立產業工會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保障及維護員工權益，故並無勞資糾紛情形發生。本公司並於99年04月榮獲台南縣98年勞資關係和諧優良事業單位。於106年4月獲頒台南市勞資和諧貢獻獎。連續三年榮獲勞動部頒發「簽訂團體協約、共創勞資雙贏」獎座。</p> <p>(二) 僱員關懷：</p> <p>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除法定保障外，另有良好福利措施及暢通之互動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召開之勞資協調會，亦提供員工良好之溝通管道。</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保險:員工團體保險。</p> <p>薪酬:保障端午、中秋及春節三節獎金。</p> <p>員工旅遊:每年安排員工旅遊。</p> <p>教育訓練:每年編列教育訓練預算,實施外部及內部教育訓練;並持續開設語言訓練課程,員工免費學習增進語言技能。</p> <p>其他福利:提供員工免費咖啡飲用、招待員工及眷屬電影欣賞。</p> <p>(三)投資者關係: 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充分揭露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制度,與投資人溝通。</p> <p>(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每年檢視供應商交貨及品質情形,作為訂定合約之依據,以確保品質。 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而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穩定之供應鍊。</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公佈公司營運、財務等相關資訊,在重大政策方面必須透過董事會決議,作為公司政策實施依據。</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 本公司並未強制要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專業知識課程,係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與進修。</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各單位依辦法執行。</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 本公司注重客戶意見，為確保客戶意見能有效溝通，本公司主動蒐集客戶反應，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並就客戶意見，召集相關單位檢討改進，同時設置連絡網站，為客戶提供即時且完善之售後服務。</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無訴訟事件或違法行為之情事。目前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最近年度已改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2. 揭露取得ISO 14001、ISO 50001等認證之效期起訖年月日 3. 設立審計委員會 <p>尚未改善者待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資訊安全長，以統籌資訊安全政策推動與資源調度事務，並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2. 設立公司治理主管，以強化公司治理事宜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2月20日成立，委員計3人。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 (註3)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	方惠玲	畢業於成功大學會計系，具備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曾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南區主持會計師，目前為南台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助理教授、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講師，其具備公司治理、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經核實左列三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	3
立董	洪國超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EMBA)，目前為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其具備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3
其他	陳榮朝	畢業於中興大學會計系、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具備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曾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協理，目前為瓦特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其具備公司治理、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訂資格要件。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自111年8月9日至114年6月13日，111年度及112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B /A】(註)	備註
召集人	方惠玲	3	0	100%	111/8/9 連任
委員	洪國超	2	0	100%	111/8/9 新任
委員	陳榮朝	3	0	100%	111/8/9 連任
委員	邱正仁	1	0	100%	111/8/9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111~112 年度主要議案內容及決議摘要如下：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及處理情形
111 年 3 月 11 日	1.審議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案 2.審議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3.審議本公司 110 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111 年 11 月 9 日	1.選舉本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案 2.修正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薪酬辦法」案	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112 年 3 月 9 日	1.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案 2.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3.本公司並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小組」由管理代表、核心部門、相關配合單位與各廠區之相關單位組成，各項社會責任工作陸續推動中，惟尚未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本公司對於環境管理，由管理部主導，輔導相關部門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取得應有之操作/運作許可證，以提高相關部門的環境意識。透過持續運行以上管理系統，對於營運活動中有關環境、員工安全、顧客、供應商等面向的風險，均能予以掌握並即時因應。 本公司並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通過本公司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021/09/13-2024/09/13) 、 ISO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2021.07.22-2024.07.21) 、 IECQ QC080000: 2017 環境管理物質系統驗證 (2021.08.25-2024.08.24) 及 IATF-2016 全球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驗證(2021.07.22-2024.07.21) ，確保榮星的產品品質及環安衛管理符合國際標準認證。也與上下游廠商共同合作，建立永續的綠色供應鏈，將綠色環保概念落實至原物料採購、產品設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V</p>	<p>計、產品生產等，以符合歐盟各項環保指令，於中國廠區進行清潔生產，實施預防性的環境保護政策，有效減輕製程、產品及服務對環境的影響。</p> <p>(二) 電力能源之節省: 空調設備、照明設備、生產設備，評估選用適當並節省耗能的方法與設備，以降低能源耗用。例如除了人走關燈、換裝 LED 燈管、參加減少用電措施爭取補助、太陽能發電、防止臭味逸散以橡皮蓋取代一次性破布、溶劑回收再利用、汰舊換新為高效節能機台、機台隔熱、無紙化網路公告與宣導。.... 等策略。</p> <p>水資源管理: 為減少水資源不必要的浪費，於生產製程及廠內採用了多種省水方案，如：製程冷卻水的回收再利用、RO 純水設備廢水回收再利用於沖廁用水並部份供給冷卻水塔使用、洗手間用水設備的節水設施、飲水機廢水回收拖地、、、等，透過以上各項廢水回收再利用及省水措施，減少水資源之浪費，以達到節水效果。</p> <p>本公司使用之物料，例如包裝材，一向選用低污染與無毒性的物料，如：無鹵素、低鉛材質，以避免造成後續環境的污染。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環保之改善及減廢工作，並保障員工健康，且於各製程致力降低事業廢棄物之產生量，及降</p>	<p>無重大差異</p>
---	----------	--	--------------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V</p>	<p>低廢水排放量、有毒化學物質之產生，並致力空氣品質改善，以期能隨時掌握環境狀況，遇有異常情形時可及時應變處理，故本公司截至目前尚無污染糾紛發生。</p> <p>(三) 由於氣候變遷，針對極端氣候可能之情況，公司每年採取防汛之演練，各項救災之機具如抽水馬達等亦定期保養維護。</p>	<p>無重大差異</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V</p>	<p>(四) 本公司訂有「節能減碳管理辦法」，以減少能源及資源不必要之浪費。本公司亦參與經濟部工業局「產業低碳科技整合應用輔導計畫之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輔導，於公司內部建立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確實掌握本公司溫室氣體管理現況，鑑別各溫室氣體排放源以及其產出情形，並取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對於榮星的溫室氣體產出量核發查證聲明，確認本公司掌握溫室氣體產出之能力。</p> <p>2022 年節能減廢與再利用項目如下： 節能減廢成效： 1.參加台電減少用電補助。 2..節省自來水用量。 3.機台汰舊換新及隔熱節電。 4.廢溶劑、廢油、水洗廢液處理減量。</p>	<p>無重大差異</p>

		<p>5.觸媒餘熱回收。</p> <p>6.冷卻水回收再利用。</p> <p>7.太陽能發電售電。</p> <p>8.引進電動堆高機。</p> <p>減碳方面成效: 本公司設置太陽能板發電、照明節能、空調節能、生產設備隔熱節能及汰舊換新，透過各項電力節能措施，有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本公司不定期參加有關勞動法規課程，並檢視公司管理程序以符合規範。本公司並於 77 年 05 月 30 日成立產業工會組織，有關勞工權益及福利由工會與本公司協商解決,充分溝通協調,並保障員工的權益。</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二) 本公司於工作規章中明訂各類員工福利措施，並將相關辦法放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且定期與工會及福利委員會討論及修正員工福利措施。</p>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三) 本公司為保護勞工在職場的工作安全，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 3 個月召開職業安全衛生會議進行檢討及改善，且不定期蒐集職業安全衛生資料進行宣導，並在職場張貼工安警語標示，以及購買或分發防護器具（如：耳塞、口罩、手套、安全鞋、、、等）要求員工作業時配戴，降低職業災害發</p>	無重大差異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V</p>		<p>生；另聘請職醫職護臨場健康服務，提供員工健康改善建議及衛教訓練，維護同仁健康。</p> <p>(四) 本公司提供員工各式教育訓練課程，精實專業技能。另本公司訂有「在職進修獎助辦法」，以鼓勵員工持續進修。</p>	<p>無重大差異</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V</p>		<p>(五) 本公司為確保客戶意見的有效溝通，榮星主動蒐集顧客反應，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並召集相關單位進行檢討對應，同時有設置網站，為客戶提供即時且完善的售後服務。</p>	<p>無重大差異</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V</p>		<p>(六) 本公司針對供應商訂有相關管理策略，並透過定期供應商評鑑制度排除對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有疑慮之供應</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V</p>	<p>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p>	<p>尚未編製</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唯已依相關法規實施企業社會責任。</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之重要資訊： (1)111.01月藝文活動：《信樂吹來的風展~台灣x日本交流10週年展》 (2)111.5月5日核准設立「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榮星電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p>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由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無重大差異
		V	(二) 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但於內部網站及廠區內看板揭示「勤儉誠信、正派經營、穩健發展」為本公司之企業核心價值，並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中。本公司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員工遵紀守法不違法，嚴禁貪腐賄賂。	無重大差異
		V	(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本公司亦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規定，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接受饋贈、回扣、招待及其他不法利益。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p>	V		(一) 本公司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目前並未發現往來對象有不誠信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V	(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惟並未並定期(至少一年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			次)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守則」，規範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該個人應向直接上級報告討論，並以簽呈方式呈送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於內部網站及廠區內看板揭示「勤儉誠信、正派經營、穩健發展」為本公司之企業核心價值，並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中。本公司並訂有誠信行為之政策，要求員工遵紀守法不違法，嚴禁貪腐賄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由人事評議委員會及管受理檢舉申訴及懲戒，依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	V		(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規定，對於檢舉人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即時於公司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部網站揭示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三) 公司受理檢舉過程中，均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資訊，經營方針等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章並已放置於公司網站

<http://www.jswire.com.tw/jswwsub4-4.html>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民國一一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沈尚弘	111/04/26	台灣董事學會	董事會如何強化企業競爭力	3	9
		111/07/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3	
		111/09/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氣候治理與TCFD揭露實務	3	
獨立董事	方惠玲	111/07/27	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8
		111/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進行成功的投資併購之談判與協商:實際案例分享	3	
		111/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誠信經營、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三大守則及實務案例	3	
獨立董事	洪國超	111/10/0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3
獨立董事	時大鯤	111/03/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3

民國一一年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財務兼會計主管	薛添得	111/10/24~ 111/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2
稽核主管	鄭宗岳	111/08/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審計委員會」運作之法遵稽核實務	6	12
		111/12/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6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內部控制聲明書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09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0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澤 簽章

總經理： 邱守基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在臺南市仁德區成功里保華路 245 號（成功里活動中心）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1、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表決，贊成權數 94,889,216 權(97.05%)，反對 9,335 權(0.01%)，棄權 2,872,009 權 2.94%)，本案照案通過。

2、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1)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盈餘 209,741,650 元，依公司章程與相關法令規定調整後加計上期可供分配盈餘，實際可供分配盈餘 287,871,437 元，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144,233,235 股計算，各股東持有股份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 0.9 元，合計 129,809,91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現金股利之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3)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上述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在案，提請 承認。

(5)執行情形：

本案經表決，贊成權數 94,889,216 權(97.05%)，反對 9,335 權(0.01%)，棄權 2,872,009 權(2.94%)，本案照案通過。

除權(息)交易日:111/7/28

現金股利發放日：111/8/26

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匯款或掛號支票方式發放。

3.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選舉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董事 4 席)，任期三年，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止。。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1、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

(1)通過110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案

(2)通過110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3)通過110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4)通過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5)全面改選董事案

(6)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7)通過為關係企業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案

(8)通過本公司「內控聲明書」案

(9)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2、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日董事會：

通過捐贈「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榮星電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活動經費案

3、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

改選董事長、副董事長案

4、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九日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為關係企業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案

(2)通過為本公司及集團關係企業與公民營金融機構之業務往來，授權董事長全權決定案

(3)通過聘請三位薪資報酬委員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5、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為關係企業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案

(2)通過修正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薪酬辦法」案

(3)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4)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工作計劃案

6、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董事會：

(1)通過 111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案

(2)通過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3)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捐贈「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榮星電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相關活動經費案

(5)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6)通過本公司為關係企業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案

(7)通過本公司「內控聲明書」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7、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

(1)通過112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為關係企業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案

(3)通過 111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免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彥達	111.01.01~111.12.31	3,360	98	3,458	非審計公費係工商登記等費用
	楊博任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01.01		
更換原因及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整與安排，原陳惠媛會計師及楊博任會計師更換為蘇彥達會計師及楊博任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 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蘇彥達會計師及楊博任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11.01.01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 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 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 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 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4 月 14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王東澤	169,984	0	0	0
副董事長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代表人:長谷川繁幸	1,040,605	0	0	0
10%以上股東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董 事	王東憲	0	0	0	0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5,829,065	(3,871,000)	388,000	0
10%以上股東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方惠玲	0	0	0	0
獨立董事	洪國超	0	0	0	0
獨立董事	時大鯤	0	0	0	0
總經理	邱守基	160,563	0	0	0
副總經理	黃維民	114,340	0	0	0
副總經理	薛文發	105,405	0	0	0
副總經理	原田秀則	100,000	0	0	0
協 理	吳明璋	60,000	0	0	0
財務兼會計主管 兼公司治理主管	薛添得	63,927	0	0	0
獨立董事	邱正仁(解任日期:111/6/14)	0	0	0	0
監察人	財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國銘 (解任日期:111/6/14)	217,697	0	0	0
監察人	裕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宗邁 (解任日期:111/6/14)	192,082	0	0	0
監察人	葉峻良(解任日期:111/6/14)	9,125	0	0	0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2年4月14日

序號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註2)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註2)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註2)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 關係(註3)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1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 有限公司	39,862,065	25.27	0	0	0	0	0	0
	代表人：沈尚弘	0	0	0	0	0	0	0	0
2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 式會社	31,546,647	20.00	0	0	0	0	0	0
	代表人：長谷川繁幸	0	0	0	0	0	0	0	0
3	福保化學股份有限 公司	10,937,653	6.93	0	0	0	0	0	0
4	鴻銀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6,340,559	4.02	0	0	0	0	0	0
5	福星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5,859,788	3.71	0	0	0	0	0	0
6	財玉股份有限公司	3,318,854	2.10	0	0	0	0	0	0
7	裕光電業股份有限 公司	2,928,345	1.86	0	0	0	0	0	0
8	廖本和	2,916,398	1.85	0	0	0	0	0	0
9	力宸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2,568,000	1.63	0	0	0	0	0	0
1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1,905,095	1.21	0	0	0	0	0	0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12.31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8,045	100.00	0	0	48,045	100.00
模里西斯麗星國際有限公司	7,300,000	100.00	0	0	7,300,000	100.00
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8,910	99.96	0	0	2,998,910	99.96
榮星電線(越南)有限公司	-	100.00	0	0	-	100.00
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92,046	74.61	0	0	11,192,046	74.61
儷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01	0.32	0	0	12,401	0.32
晶越微波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5,316	0.59	736	0.07	36,052	0.66
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158	3.10	0	0	527,158	3.10

肆、募集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84.03	10	46,460,125	464,601,250	46,460,125	464,601,250	現金增資 30,000,000元	無	註1
84.07	10	54,822,699	548,226,990	54,822,699	548,226,990	盈餘轉增資 83,625,740元	無	註2
85.07	10	60,304,969	603,049,690	60,304,969	603,049,690	盈餘轉增資 27,411,35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411,350元	無	註3
86.07	10	66,335,466	663,354,660	66,335,466	663,354,660	盈餘轉增資 60,304,970元	無	註4
87.07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79,602,559	796,025,590	盈餘轉增資 132,670,930元	無	註5
88.08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81,194,610	811,946,1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920,510元	無	註6
89.10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89,314,071	893,140,710	盈餘轉增資 81,194,610元	無	註7
90.09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95,566,056	955,660,560	盈餘轉增資 62,519,850元	無	註8
91.10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107,692,858	1,076,928,580	盈餘轉增資 47,783,020元 現金增資 78,125,000元 庫藏股註銷 4,640,000元	無	註9- 盈轉 註10- 現資 註11- 註銷
92.07	10	110,923,643	1,109,236,430	110,923,643	1,109,236,430	盈餘轉增資 32,307,850元	無	註12
94.0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3,481,782	1,134,817,82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5,581,390元	無	註13
96.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6,886,236	1,168,862,360	盈餘轉增資 34,044,540元	無	註14
96.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7,488,172	1,174,881,720	公司債轉換股份 6,019,360元	無	註15
97.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8,663,054	1,186,630,540	盈餘轉增資 11,748,820元	無	註16
98.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8,108,054	1,181,080,540	庫藏股註銷 5,550,000元	無	註17
100.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0,167,228	1,401,672,28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20,591,740元	無	註18
100.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0,184,177	1,401,841,7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69,490元	無	註19
100.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0,285,871	1,402,858,7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016,940元	無	註20
101.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031,482	1,410,314,820	公司債轉換股份 7,456,110元	無	註21
101.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4,233,235	1,442,332,3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2,017,530元	無	註22

111.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57,733,235	1,577,332,350	現金增資 135,000,000元	無	註23
--------	----	-------------	---------------	-------------	---------------	----------------------	---	-----

- 註1：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2.7(84)台財證(一)第55413號。
 註2：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7.3(84)台財證(一)第39200號。
 註3：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5.7.3(85)台財證(一)第41947號。
 註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7.7(86)台財證(一)第52007號。
 註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6.15(87)台財證(一)第51686號。
 註6：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7.30(88)台財證(一)第70892號。
 註7：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9.30(89)台財證(一)第81665號。
 註8：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8.16(90)台財證(一)第152105號。
 註9：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7.24(91)台財證(一)第0910141247號。
 註10：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8.1(91)台財證(一)第0910142064號。
 註11：經濟部92.1.9經授商字第09101521190號。
 註1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7.8(91)台財證(一)第0920130458號。
 註13：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94.2.22台證上字第09400044091號。
 註14：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96.9.27台證上字第09600283301號。
 註15：經濟部96.10.30經授商字第09601266900號。
 註16：經濟部97.09.02經授商字第09701222830號。
 註17：經濟部98.04.08經授商字第09801067720號。
 註18：經濟部100.04.14經授商字第10001072010號。
 註19：經濟部100.07.12經授商字第10001154210號。
 註20：經濟部100.09.13經授商字第10001213150號。
 註21：經濟部101.01.06經授商字第10101003640號。
 註22：經濟部101.07.13經授商字第10101136220號。
 註23：經濟部111.07.11經授商字第11101108760號。

2. 股份種類

112年04月14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57,733,235	142,266,765	300,000,000	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2年04月14日

股東結構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個 人	庫 藏 股	合 計
數量							
人 數	0	0	21	17	5,514	0	5,552
持 有 股 數	0	0	76,006,693	31,975,201	49,751,341	0	157,733,235
持 股 比 例	0	0	48.19%	20.27%	31.54%	0	1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無。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12年4月1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2,707	228,658	0.14%
1,000-5,000	2104	4,079,544	2.59%
5,001-10,000	313	2,419,008	1.53%
10,001-15,000	97	1,207,585	0.77%
15,001-20,000	65	1,182,019	0.75%
20,001-30,000	66	1,652,458	1.05%
30,001-40,000	42	1,467,844	0.93%
40,001-50,000	24	1,082,649	0.69%
50,001-100,000	48	3,367,701	2.14%
100,001-200,000	35	4,900,729	3.11%
200,001-400,000	18	4,945,727	3.14%
400,001-600,000	7	3,534,048	2.24%
600,001-800,000	0	0	0.00%
800,001-1,000,000	6	5,463,483	3.46%
1,000,001 股以上	20	122,201,782	77.46%
合計	5,552	157,733,235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14日

序號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39,862,065	25.27%
2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31,546,647	20.00%
3	福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937,653	6.93%
4	鴻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40,559	4.02%
5	福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59,788	3.71%
6	財玉股份有限公司	3,318,854	2.10%
7	裕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928,345	1.86%
8	廖本和	2,916,398	1.85%
9	力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68,000	1.63%
10	風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05,095	1.2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5.90	18.90
	最低	13.40	14.65	14.60	
	平均	17.40	16.23	14.9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20	13.34	13.24	
	分配後(註1)	12.30	13.04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4,233	157,733	157,733	
	每股盈餘	1.45	0.33	0.1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90	0.3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12.00	49.18	不適用
	本利比(註3)		19.33	54.10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5.17%	1.85%	不適用

註1：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業務所需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45%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唯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則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例。

上述分派案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已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稅後盈餘50,510,491元，依公司章程與相關法令規定調整後加計上期可供分配盈餘，實際可供分配盈餘241,309,729元，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157,733,235股計算，各股東持有股份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0.3元，合計47,319,971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8,061,525
本期稅後淨利	50,510,491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972,00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6,013,96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48,24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1,309,729
分配項目：普通股現金股利--0.3元/股	47,319,9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3,989,758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係分配現金股利，對公司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 314 千元及 1,755 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 1,255 千元及 7,521 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乘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之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之。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盈餘為 NT \$ 62,748,585 元，擬分派員工酬勞 NT \$ 313,743 元 (0.5%)，董監事酬勞 NT \$ 1,254,971 元 (2%)，擬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業經 112.03.09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112.03.09 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並無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資料：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1 年 3 月 2 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11.80% 發行
總額		新台幣貳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6 年 3 月 2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育誠法律事務所 林世勳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楊博任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出權，或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日後依債券面額之 100.6266% (實質收益率 0.125%) 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辦理 (附件二)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1 年 4 月 6 日止，尚無轉換事宜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辦理 (附件二)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 18.5 元試算，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之最大稀釋效果約為 9.72%，然轉換公司債之股權稀釋視轉換情況而定，以漸進方式產生而具延緩效果，故整體而言對股權權益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當年度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高	117.75	101.80
	最低	94.00	98.00
	平均	111.92	99.40
轉換價格		17.30	17.3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1 年 3 月 2 日		-
	發行時轉換價格:18.5 元		-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 行 新 股	

(四)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五)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六)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2)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3)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其他電線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5)國際貿易業。
 - (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電線產品		4,602,132	99.62%	3,542,219	98.91%
其他		17,502	0.38%	39,159	1.09%
合計		4,619,634	100.00%	3,581,378	100.00%

註：其他係指子公司榮星科技之銷貨收入，因業務內容非漆包線相關，故列示於其他

3. 公司目前之產品：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或功能如下表所示：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電線產品	用於通信器材捲線、高頻線圈、自動控制機、變壓器、馬達線圈、定張力馬達、電動馬達之捲線、照明器具用線圈、電視消磁線圈、電視偏向軛、音響喇叭線圈、麥克風線圈、電磁線圈、高出力音圈。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1) 開發高耐溫音圈用自融線。
- (2) 開發特殊合金及複合導體漆包線。
- (3) 開發節能環保漆包線。
- (4) 物聯網市場用線與高Q高頻高效能絞線開發。
- (5) 機器人馬達市場用線開發。
- (6) 開發EV馬達用線。
- (7) 開發高耐壓漆包線。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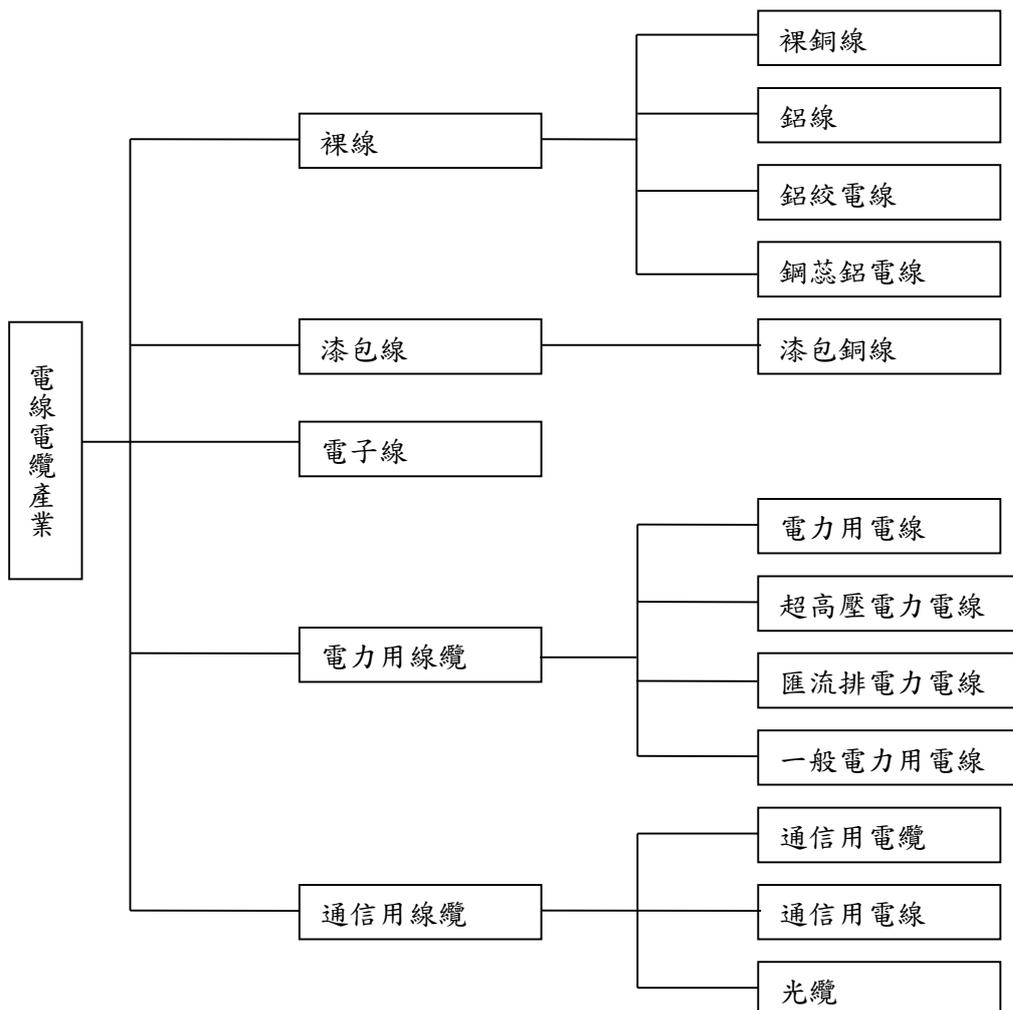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按國際相關規定，電線電纜之定義係為「用以傳輸電（磁）能資訊和實現電磁能轉換的線材產品」，其與人類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舉凡一切工業生產、交通運輸、建築工程、現代農業、軍工裝備、太空、海洋探測以及社會生活都缺少不了電線電纜產品。

電線電纜工業為資本、技術密集且附加價值高之產業，可作為電力、通訊的傳播媒介，其產業關連性高、市場潛力大、能源係數低、污染程度小，屬基礎工業。電線電纜產品種類繁多，可大略區分為裸線、漆包線、電子線、通信用電纜及電力用線纜等五大類，而應用範圍則廣泛使用於通訊、電力傳輸、配電系統，以及各種家電、資訊產品和電子零件。

其中，裸線是經由提煉電解銅板而來，屬電線電纜的半成品，為其他類產品的主要線材；漆包線為電機、家電、工具機等產業的重要原料；電子用電線電纜為電子及資訊產品之傳輸材料；通信用電線電纜用於通訊及傳輸，國內主要需求者為中華電信、民營固網及有線電視業者；電力用電線電纜主要供電力輸送之用，國內最大需求者為台電。

電線電纜產業領域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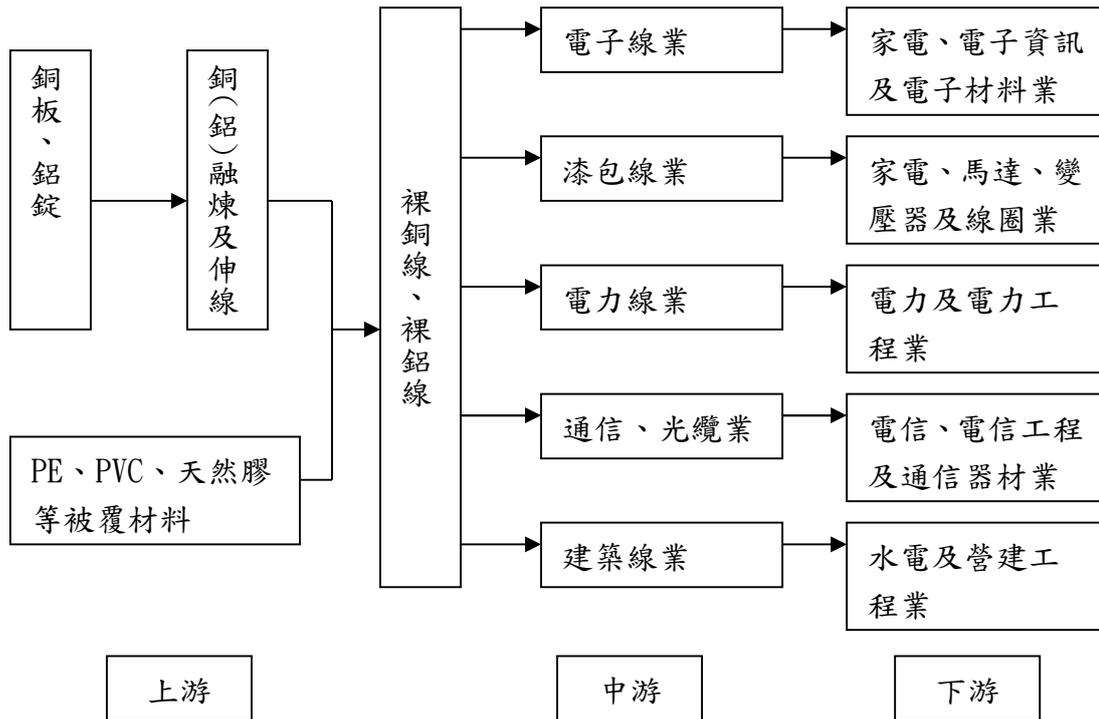
電線電纜產品之特性

產品種類	主要特性
裸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氣工業基本材料。 2. 原料與設備之投資金額龐大。 3. 銅原料佔成本高達九成, 原料與產品單價變動風險極大。 4. 加工層次低, 屬於附加價值低的半成品。
電子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附加價值兩極化, 例如通訊產品和傳統家電用電子線價格差異明顯。 2. 以外銷為主, 且主要集中在歐美及亞洲市場, 與全球電子資訊產業景氣息息相關。 3. 銅原料約佔產品成本之60%。 4. 設備投資金額不大, 技術及資金進入障礙低。
漆包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馬達、變壓器、電子線圈之基本材料 2. 原料與設備之投資金額較大 3. 銅原料佔產品成本約85%, 原料與產品單價變動風險大。 4. 附加價值不高, 須賴大量生產以降低成本。
電力線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重要基礎工業, 屬資本密集及技術層次高的產業, 以內需市場為主。 2. 主要原料均自國外進口。 3. 重視電力傳輸之安全性、可靠度及售後服務。 4. 產品使用年限一~二十年, 生命週期長。 5. 具特定行銷對象, 重要訂單來自電力公司。
通信線纜 (含光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結構精密, 品質可靠性極高。 2. 技術層次高, 重視通信的傳輸速度和品質。 3. 附加價值高, 產品生命週期短。 4. 具特定行銷對象, 如通信公司、有線電視公司。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線電纜工業為資本及技術密集之產業, 不僅產業關聯性高, 且能源係數低, 屬基礎工業。其上游包括作為絕緣材料之塑化業, 及提煉銅或鋁等金屬作為線纜基礎材料之業者。中游則有將裸線加工生產各類電線電纜之業者, 產品種類如用於輸配電之電力電纜、通信用電纜、家電及電子產品用之電子線、建築業者使用之建築線、馬達或電子線圈用之漆包線。下游則為使用上述產品之業者, 如電力業、電信業、家電業、電子資訊業及建築業等。而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漆包線, 及再利用漆包線加工產出消磁線圈或絞線等產品, 故本公司可定位為中游業者。

電線電纜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3. 產品發展趨勢

近年來我國在台電第六輪配電計畫、台塑六輕計畫等公共工程推動下，國內電力用電線電纜需求依然維持穩定，外銷市場也因中國基本電力建設之商機，波動不大。由於電力建設為國家重要建設之一，電力用電線電纜產品之產銷值規模與比重向來高居本產業各類產品之冠。

4. 產品競爭情形

漆包線因產業關聯範圍廣，且為各項應用產品之基礎產料之一，因此，雖然產業之進入障礙不大，但新進入者之經驗曲線與通路均需一段時間方能建立，且不易突破既有廠商的競爭優勢。本公司為配合市場需求，除繼續擴大原有產品之市場外，更積極開拓高傳導、低耗損、耐高溫、耐高壓、可直焊、自融性之線材，如超極細線漆包線、伸線加工、銅合金材絕緣披覆線等產品或技術，故所產製之高附加價值產品極具市場競爭優勢。

隨著近幾年來中國經濟快速成長，各項建設對於電線電纜需求倍增之情形下，我國出口到中國(含香港)之電線電纜產品比重急遽增加，自 2006 年起已超越六成，顯見本產業對中國市場之仰賴程度日深。而美國則為我國電線電纜業第二大出口國，主要出口產品為電壓 80 至 1,000 伏特未裝有插接器的其他電線電纜、電壓未超過 80 伏特但裝有插接器之其他電源線與線組以及其他同軸電導體等，然該項產品僅占我國出口美國線纜金額之一成左右，在其他產品增幅不大之影響下，並未將出

口美國線纜之比重特別拉高，反而因出口中國金額大幅成長，導致香港、美國、日本等地區比重接連下滑。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配合電子產品漸趨於輕、薄、短、小及對品質的要求亦日趨嚴格之市場需求，除繼續擴大原有產品之市場外，亦積極開發耐高溫、耐高壓、可直焊、自融性之線材及非銅系列導體之漆包線，以提高產品之附加競爭能力。針對主要產品項目漆包線之要求，將朝向「超極細線、極細線」、「耐高溫」及提高占積率的扁平線等方向發展，且本公司亦具有產製此高附加價值產品之技術能力。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碩士		6	46%	7	39%	7	39%
大專		7	54%	11	61%	11	61%
高中職		-	-	-	-	-	-
合計		13	100%	18	100%	18	100%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合併研發費用：

111年度：新台幣 18,726千元

112年第一季：新台幣 3,794千元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 目	成 效
1. 開發完成環保漆包線	生產銷售中。
2. 開發完成自融絲包線	生產銷售中。
3. 低溫可焊多股絞線	生產銷售中。
4. 高抗張鋁漆包線	生產銷售中。

(四) 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彈性報價，虧損客戶應落實減量對應。
- B. 達成利基產品 80/20 目標。
- C. 各項行銷活動展開。
- D. 嚴控貨款回收。

(2) 研發策略

- A. 開發非銅材料之特殊漆包線。
- B. 配合客戶新產品先期研究開發與設計。
- C. 極細線開發。
- D. 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
- E. 產品朝薄型化、精緻化設計。

(3) 生產策略

- A. 增設伸線機及烤漆機設備。
- B. 實施成本優化，全面降低成本。
- C. 職場機台集中整併。
- D. 倉儲與庫存改善。
- E. 改車效率提高，廢線率降低。

(4) 企業電子化策略

- A. 企業資訊優化推動及資訊使用效率提升。
- B. 物聯網伺服器架設及展開。
- C. 海外廠及子公司 ERP 業務持續開發。

(5) 人力資源策略

- A. 推行 KPI 績效考核。
- B. 降低勞務成本。
- C. 組織扁平化及人力精簡。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
- B. 拓展東南亞市場及網路行銷。
- C. 拓展大陸廠內銷。
- D. 策略整合業務資源。

(2) 研發策略

- A. 發展綠能環保產業相關產品。
- B. 開發高耐熱線材及高耐熱自融線及非銅特殊漆包線。
- C. 開發導熱漆包線。
- D. 深耕材料基礎研究。
- E. 異業聯盟開發新產品。
- F. 掌握核心技術，創造產品價值。

(3) 生產策略

- A. 芯線加工度全面改善。
- B. 落實機台配置、增設、更新計劃。
- C. 設立越南新生產據點，降低關稅成本，增加集團競爭力。
- D. 閒置資產處分變現。

(4) 企業電子化策略

- A. 企業電子化展開。
- B. 伸線品保作業平台電腦化。
- C. 各類伺服器優質化。

(5) 人力資源策略：

- A. 活化人資效益。
- B. 加強人才培育及終身學習。
- C. 知識管理系統展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漆包線一向為我國電線電纜業出口大宗商品，故本公司產品亦以外銷為主，歷年來均佔營收比重七成以上。而由於近幾年中國大陸經濟快速發展，加上台灣電子資訊業者前往大陸投資設廠逐年增加，對電線電纜產生龐大需求，致亞洲銷售比重一向為主要外銷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併營收淨額	比率(%)	合併營收淨額	比率(%)
台灣		1,039,338	22.50%	811,156	22.65%
大陸		3,410,059	73.82%	2,583,863	72.15%
日本		22,024	0.48%	24,392	0.68%
其他國家		148,213	3.21%	161,967	4.52%
合計		4,619,634	100.00%	3,581,378	100.00%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電線電纜業產業關聯度高且係屬基礎工業，故其產業之榮枯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

本公司目前為台灣主要漆包線專業生產廠商，主要係提供家電、電子資訊、電機業所需之基礎線材及高階特殊線材，核心技術開發能力紮實雄厚，在研發高階電子專用漆包線具領先地位。展望未來，本公司研發多時之特殊線材等新產品效益將漸次發揮，且大陸地區之產銷據點亦已佈建完成，待全球之經濟逐漸復甦後，未來之成長應屬可期。

3. 競爭利基

(1) 本公司為第一家與日商合作之漆包線專業廠，與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合作過程中，本公司充分掌握下列優勢：

- A. 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在特殊電線方面技術領先
- B. 本公司已獲得充分的產品製造技術轉移
- C. 本公司具有優異的品管系統及工廠管理

(2) 本公司產品之損耗率低，可降低生產成本。

(3) 本公司實行嚴密的生產監控與管理。

(4) 本公司擁有實力堅強之研發團隊。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設立海外營運據點

因應下游廠商外移至大陸，為降低生產成本，已在蘇州及東莞設立電子及電線工廠，將少樣大量及低毛利，耗人工的產品如一般線材等移往大陸，並就近供應大陸市場，而國內廠則朝多樣少量的彈性化生產及特殊線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進而提高競爭力。

B. 漆包線用途廣泛，產業關聯性高，產品發展空間大

漆包線產品屬 3C 產品之原材料，其本身無明顯的生命週期，且於電磁轉換用途中為不可取代的材料，因此隨 3C 產業之成長，本公司亦具成長性；漆包線產業上、下游之間有密切配合之關係，跨體系之產品規格與特性短期內無法取代原有之供應體系，且同體系之產品彼此之間常培養穩定之供貨關係，因此即使下游產業外移，亦與原體系形成跨國性的上、下游供應體系。

C. 產品附加價值高，生產技術不斷升級，有利未來市場發展優勢

「輕、薄、短、小」是未來 3C 產業之方向發展，而本公司開發之 0.025mm 極細線線徑產品、自融及耐高溫、可直焊等線種之技術水準，皆可因應未來市場新增之高階需求。

D. 垂直整合成功，具市場競爭優勢

本公司之製程自伸線、塗漆、烘烤，為一貫作業之生產製程，憑藉著數十年的豐富經驗及有效控制成本下，創造高於同業之毛利率；本公司憑藉高品質漆包線之產製向下游垂直整合，因此除成本及品質具有優勢外，在營運上更具彈性。

E. 員工向心力及工作穩定性高，經驗技術容易累積

本公司屬資本及技術密集產業，所以機器設備之改良維修、極細線與特殊線之製造控制均需極嫻熟之工務與技術人員，本公司因勞資和諧，因此員工穩定性高，經驗技術得以傳承累積。

F. 以自有品牌行銷，市場知名度高

本公司以品牌行銷自有產品，堅持品質之保證，因此市場知名度及認同度高。

(2) 不利因素：

A. 大陸及韓國等新的競爭對手出現，增加市場競爭性

因應對策

加強研究開發，以超越市場需求及領先競爭者的技術與速度，強化競爭力。

B. 銅價與匯率之波動，影響原料成本及售價

因應對策

由於我國無銅礦及原料銅之煉製，因此銅材價格易受國際銅價波動之影響，為此本公司與多家之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合約，訂定適當的訂價政策，以規避銅價及匯率波動風險；另建立存貨安全存量，配合電線訂單之需求，彈性調整銅原料之採購，以降低銅料庫存之跌價風險。

C. 工資成本高，造成生產成本提高

因應對策

加強生產設備之更新與自動化，並以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為未來發展方向，已將產品結構中人工成本降至5%以下。此外並同時改善製程、提升製造技術、引進外籍技術人員及海外設廠等，以降低生產成本。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漆包線	主要供應資訊、通信、消費電子(3C)業所需材料。
絞線	係高頻線圈為抗溫昇所需之最佳捲線素材。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漆包線：裸銅線→伸線→烤漆

B. 絞線：線材→絞合→針孔、線徑、絞數檢查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力產品漆包線，其主要原料為由銅板伸線而成之8mm或2.6mm裸銅線與塗料，其中裸銅線即佔漆包線成本達85%左右，係直接向國內裸銅線大廠進貨。裸銅線之採購價格係參考國際盤價(倫敦金屬交易所報價)，再加上運費、加工費等項目調整，而為分散採購風險，本公司乃同時與多家供應商往來，且雙方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故主要原物料來源供應穩定，尚無短缺或中斷之虞。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無銷貨收入佔損益表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1,121,383	29%	無	A公司	951,624	32%	無	A公司	187,662	34%	無
2	B公司	836,115	22%	無	B公司	790,650	26%	無	B公司	132,818	24%	無
3	C公司	518,637	13%	無	C公司	250,336	9%	無	D公司	28,386	5%	無
	其他	1,371,554	36%	無	其他	999,489	33%	無	其他	196,451	37%	無
	進貨淨額	3,847,689	100%		進貨淨額	2,992,099	100%		進貨淨額	545,317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本公司裸銅線等原料供應商係國內知名之大廠，所提供之裸銅線等原料種類完整，品質亦佳。最近二年度排名及進貨金額有所消長，主要係實際接單及生產需要進行原物料採購項目之調整所致，應屬正常。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公噸、仟個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線產品		13,500	13,266	4,407,302	13,500	9,680	3,491,125
其他		-	-	17,502	-	-	19,794
合計		-	-	4,424,804	-	-	3,510,91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仟個；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線產品		3,401	1,021,884	8,296	3,580,248	2,761	772,127	6,040	2,770,092
其他		-	17,502	-	-	-	39,159	-	-
合計		-	1,039,386	-	3,580,248	-	811,286	-	2,770,09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	292	311	284
	間接	339	325	321
	合計	631	636	605
平均年歲		42.17	42.46	43.26
平均服務年資(年)		12.32	12.91	13.54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	-	-
	碩士	4.0%	3.9%	4.1%
	大專	24.1%	25.8%	25.0%
	高中	41.0%	40.4%	42.0%
	高中以下	30.9%	29.9%	28.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本公司已取具下列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項 目	證 號	許可證有效期間
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南市府環水字第 01269-04 號	108.10.1~112.8.7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南市環空操證字第 D0311-02 號	111.5.9~116.5.8

(2) 環保專責人員之設立情形

姓名	許可證種類	資格證書字號
黃俊傑	乙級廢(污)水處理技術人員	(90)環署訓證字GB581358號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98)環署訓證字FB100060號
薛偉廷	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109)環署訓證字HB240846號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環保之改善及減廢工作，並保障員工健康，且於各製程致力降低事業廢棄物之產生量，及降低廢水排放量、有毒化學物質之產生，並致力空氣品質改善，以期能隨時掌握環境狀況，遇有異常情形時可及時應變處理，故本公司截至目前尚無污染糾紛發生。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其他因環境污染而有損失之情事。

4.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本公司對於環境維護一向頗為注重，並長期致力於廢氣、廢水及事業廢棄物之處理。以本公司現有之環境保護設備觀之，雖已符合現行環保法令之需，惟體認環境保護係現代企業發展必須兼顧的責任，未來二年在環保支出方面，將以觸媒、空污防制設備以及溶劑回收耗材更換、廢油處理耗材更換為主，以維持脫臭效果及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效率與廢棄物減量，保障同仁工作環境以及投資者的權益，並善盡對社會應有的責任，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應有助益。

(2) 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12年度	113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1. 觸媒更換 2. 溶劑回收機耗材 3. 廢棄物清除處理 4. 廢油處理耗材 5. 空氣污染防制 6. 水洗設備 7. 水洗廢液處理及耗材	1. 觸媒更換 2. 溶劑回收機耗材 3. 廢棄物清除處理 4. 廢油處理耗材 5. 空氣污染防制 6. 水洗設備 7. 水洗廢液處理及耗材
預計改善情形	1. 維持脫臭效率 2. 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的效率 3. 廢棄物減量	1. 維持脫臭效率 2. 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的效率 3. 廢棄物減量
金額(千元)	3,500	3,500

(3)改善後之影響

- ①對淨利之影響：物料增加回收再利用，廢棄物減量並降低清除處理費用的成本支出。
- ②對競爭地位之影響：持續改善防治污染、避免賠償及罰款損失、減少廢棄物之產生與維持公司之企業形象。
- ③對環境之影響：改善異味排放，提升空氣品質，維護地球環境。

五、勞資關係

(一) 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悉遵循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職工福利金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 (1) 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 (2) 依規定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辦理勞工慶弔之慰問及補助、旅遊、年節慰勞品，辦理勞工慶生會等。
- (3) 補助資深幹部及員工出國旅遊，除補助金外，並享有公假四天(不含假日)。
- (4) 每年舉辦春季及秋季二次員工旅遊。
108年辦理員工海外旅遊(日本團、韓國團及金門廈門團)
- (5) 保障端午、中秋及春節三節獎金。
- (6) 分派員工酬勞。
- (7) 依法成立退休金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退休金。
- (8) 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依公司法提撥一定比例供員工認股。
- (9) 每年編列教育訓練計畫，實施內訓或外訓。

2. 進修、訓練制度

本公司與子公司為提升昇員工素質與技能，達成員工與公司持續進步之目標，定期與不定期實施各種教育訓練，包括：

- (1) 新進訓練：新進人員報到時，公司會為新進人員進行職前教育訓練，包含公司產品介紹，生產流程及公司的規章制度與文化，以使新進人員能快速融入職場。相關之職前訓練課程已透過E化處理，放置於知識管理平台，新進人員可以彈性學習，可就不熟悉及業務相關的部分加強學習。
- (2) 在職訓練：各單位於年度終了前，依照單位內人員訓練需求，提報各單位下一年度之教育訓練計畫，經訓練單位彙整提報後，作為辦理公司教育訓練計畫之依據。
- (3) 外部訓練：針對特殊單位人員，因工作上需要，可提出教育訓練外訓申請(如專業證照訓練、專職訓練等)，於結訓後繳交結業證書或報告，做為教育訓練結果驗證。
- (4) 日語及越語課程：聘請專業外語教師到公司授課，費用由公司全額補助，員工可依程度選擇適合的級數上課。
- (5) 知識分享平台：公司已建置知識管理平台，員工可依自己時間彈性安排，至平台選取跨領與課程，學習新知。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退休制度：

(1)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定期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為32,154千元。

(2)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為7,32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依本公司「員工退休管理辦法」，員工退休適用規定如下：

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 ①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②工作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 ③工作滿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強制退休：

- ①年滿六十五歲者。
- ②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實施情形：

(1)符合退休資格員工，由人資單位發出符合退休資格通知單，員工須於期限前提出退休申請單，經主管核准後，送人資單位進行後續相關作業。

(2)退休金之給付，於核准或強制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全部給付之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十分強調勞資和諧，並重視員工福利原則下，勞資關係一向良好，而本公司並於77年05月30日成立產業工會組織，有關勞工權益及福利由工會與本公司協商解決，充分溝通協調，故並無任何勞資糾紛情形發生。

(2)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保障維護員工權益。

(3)於106年4月獲頒台南市勞資和諧貢獻獎。

(4)連續三年榮獲勞動部頒發「簽訂團體協約、共創勞資雙贏」獎座。

(5)於112年3月與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完成團體協約簽署，並報請台南市勞工局備查，團體協約期間為112年3月23日~113年3月22日。

5.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工作環境安全及提高員工人身安全，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工安講習及宣導，並訂有下列規範，並要求員工遵守及不定期查核遵守情形：

- (1)個人一般性安全衛生守則
- (2)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守則
- (3)消防及防護設備守則
- (4)災變處理作業

本守則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勞南檢衛字第0921004965號函同意備查。

保護措施：

- (1)增購高空作業車及防護器具並張貼使用注意事項，供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使用。
- (2)職場各樓梯增貼防滑條，防止員工行走樓梯時滑倒跌落。
- (3)宿舍修繕，改善員工居住品質。
- (4)升降機拉門增設中鈎安全連鎖裝置，避免拉門被誤開。
- (5)職場增設通風設備，維持職場良好空氣品質，保障員工健康。
- (6)各職場及機車庫增掛安全衛生或交通安全看板，提醒員工安全注意事項。
- (7)有夾捲疑慮之機械設備增設護網或護罩，避免手指捲入受傷。
- (8)增購滅火毯及4支100磅大型移動式滅火器備用，以為機動性。
- (9)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且檢測值遠低於法令標準，維護職場空氣品質及員工健康。
- (10)每季召開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針對廠內作業環境異常情形進行改善，保障及維護員工平安。
- (11)每年實施各式災害緊急應變演練，加強員工智識與應變處理能力。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更強調與員工雙方溝通，勞資關係相當和諧，因此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之發生及因而所發生之損失。在本公司秉持勞資互利、利益共享之宗旨下，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無發生糾紛之虞。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銅合約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訂購銅線數量、計價辦法及付款辦法	無
購銅合約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12.04.01-112.12.31	訂購銅線數量、計價辦法及付款辦法	無
技術合作契約	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103.07.01~113.06.30	技術報酬金支付方式及費率	無
借款合同	王道銀行	109.05.28-114.05.01	中長期放款：新台幣捌仟萬	無
		109.10.29-114.05.01	中長期放款：新台幣伍仟伍佰萬	無

本公司主要技術來源除內部自行研發並已運用在產品製程外，與國外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訂有技術合作契約，除前述技術合約外，本公司之合約大部份為購銅合約，因本公司為保障其供貨來源穩定，故與多家供應商簽訂供貨契約，尚無重大限制條款或重大不利本公司之情事。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 至112年3 月31日財 務資料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流動資產	2,168,020	1,666,445	1,973,673	2,358,417	2,024,845	2,098,7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807,080	807,663	940,584	1,122,489	1,145,042	1,147,410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148,115	244,667	126,984	134,339	128,028	117,988	
資產總額	3,123,215	2,718,775	3,041,241	3,615,245	3,297,915	3,364,1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26,336	937,535	1,008,730	1,485,701	842,236	935,988
	分配後	1,370,569	980,805	1,095,270	1,615,511	889,556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21,139	100,268	235,376	191,718	327,633	317,8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47,475	1,037,803	1,244,106	1,677,419	1,169,869	1,253,872
	分配後	1,491,708	1,081,073	1,330,646	1,807,229	1,217,189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75,737	1,680,971	1,779,533	1,904,226	2,104,297	2,088,939	
股本	1,442,332	1,442,332	1,442,332	1,442,332	1,577,332	1,577,332	
資本公積	分配前	75,660	75,660	75,660	75,865	182,250	182,250
	分配後	75,660	75,660	75,660	75,865	182,250	尚未分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0,035	302,462	405,094	526,095	448,767	429,935
	分配後	205,802	259,192	318,554	396,285	401,447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92,290)	(139,483)	(143,553)	(140,066)	(104,052)	(100,57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3	1	17,602	33,600	23,749	21,30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75,740	1,680,972	1,797,135	1,937,826	2,128,046	2,110,248
	分配後	1,631,507	1,637,702	1,710,595	1,808,016	2,080,726	尚未分配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流動資產		1,176,728	745,452	896,017	1,059,305	747,7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603,949	618,574	607,298	620,553	629,701
無形資產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1,094,739	1,298,498	1,476,847	1,703,727	1,753,684
資產總額		2,875,416	2,662,524	2,980,162	3,383,585	3,131,1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78,593	881,285	975,045	1,296,069	700,211
	分配後	1,122,826	924,555	1,061,585	1,425,879	747,531
非流動負債		121,086	100,268	225,584	183,290	326,6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99,679	981,553	1,200,629	1,479,359	1,026,826
	分配後	1,243,912	1,024,823	1,287,169	1,609,169	1,074,1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75,737	1,680,971	1,779,533	1,904,226	2,104,297
股本		1,442,332	1,442,332	1,442,332	1,442,332	1,577,332
資本公積	分配前	75,660	75,660	75,660	75,865	182,250
	分配後	75,660	75,660	75,660	75,865	182,2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0,035	302,462	405,094	526,095	448,767
	分配後	205,802	259,192	318,554	396,285	401,447
其他權益		(92,290)	(139,483)	(143,553)	(140,066)	(104,05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75,737	1,680,971	1,779,533	1,904,226	2,104,297
	分配後	1,631,504	1,637,701	1,692,993	1,774,416	2,056,977

(二)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3,614,436	2,908,588	2,984,283	4,619,634	3,581,378	684,103
營業毛利	479,151	347,237	430,049	555,963	251,901	65,430
營業損益	195,691	93,488	193,329	269,359	(42,579)	4,1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036	35,804	(14,488)	(14,814)	107,107	26,615
稅前淨利	262,727	129,292	178,841	254,545	64,528	30,77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6,681	89,035	146,273	205,866	40,659	26,04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216,681	89,035	146,273	205,866	40,659	26,0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720)	(39,570)	(4,840)	1,286	37,986	3,4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3,961	49,465	141,433	207,152	78,645	29,52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6,681	89,037	146,672	209,742	50,510	28,4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	(399)	(3,876)	(9,851)	(2,4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3,961	49,467	141,832	211,028	88,496	31,9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2)	(399)	(3,876)	(9,851)	(2,440)
每股盈餘(元)	1.50	0.62	1.02	1.45	0.33	0.18

2. 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1,741,609	1,447,152	1,559,452	2,296,966	1,752,133
營業毛利	288,821	213,578	251,545	308,511	156,754
營業損益	110,551	53,296	100,186	137,456	(8,5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823	58,609	65,140	103,965	69,723
稅前淨利	238,374	111,905	165,326	241,421	61,17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6,681	89,037	146,672	209,742	50,51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216,681	89,037	146,672	209,742	50,5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20)	(39,570)	(4,840)	1,286	37,9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3,961	49,467	141,832	211,028	88,49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6,681	89,037	146,672	209,742	50,51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3,961	49,467	141,832	211,028	88,4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元)	1.50	0.62	1.02	1.45	0.3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楊博任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 楊博任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 楊博任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 楊博任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彥達 楊博任	無保留意見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 截至112 年3月 31日財 務資料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14	38.17	40.91	46.4	35.47	37.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35.03	220.54	216.09	189.58	214.46	211.6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6.79	177.75	195.66	158.74	240.41	224.23
	速動比率	150.22	150.16	163.21	129.48	193.77	183.12
	利息保障倍數	17	14	26	26	6	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4	4.21	4.23	5.43	4.46	4.14
	平均收現日數	80	87	86	67	82	88
	存貨週轉率(次)	9.6	8.94	9.09	11.64	8.97	7.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9	21.32	20.49	33.52	29.99	23.69
	平均銷貨日數	38	41	40	31	41	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4.54	3.6	3.41	4.48	3.16	2.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	1	1.04	1.39	1.04	0.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1	3.32	5.28	6.49	1.53	3.57
	權益報酬率(%)	12.62	5.15	8.41	11.02	2	4.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18.22	8.96	12.4	17.65	4.09	7.8
	純益率(%)	5.99	3.06	4.9	4.46	1.14	3.81
	每股盈餘(元)	1.5	0.62	1.02	1.45	0.33	0.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71	27.43	5.77	6.32	40.13	6.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9.73	108.4	73.55	59.74	86.32	71.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86	4.2	0.49	0.23	5.79	1.7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7	5.4	2.01	2	-5	13
	財務槓桿度	1.09	1.12	1.04	1.04	0.78	8.5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發行新股償還短期借款，致比率大幅提升。							
2. 存貨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受疫情及美中貿易戰爭影響，全球經濟需求下滑，消費性電子產品庫存居高不下，致比率大幅下降。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現金增資償還短期借款，流動負債下降；營收減少，存貨庫存下降及資本支出轉趨保守，現金股利之發放亦大幅減少，致比率增加。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24	36.87	40.29	43.72	32.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4.02	287.96	307.94	336.4	386.04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20.25	84.59	91.9	81.73	106.79
	速動比率(%)	105.92	71.97	80.64	69.99	88.5
	利息保障倍數	28	21	26	28	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	4.25	4.4	5.24	4.48
	平均收現日數	81	86	83	70	81
	存貨週轉率(次)	10.87	9.86	11.91	15.26	11.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38	10.39	10.09	14.68	12.66
	平均銷貨日數	34	37	31	24	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8	2.37	2.54	3.74	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52	0.55	0.72	0.5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51	3.38	5.39	6.82	1.81
	權益報酬率(%)	12.62	5.15	8.48	11.39	2.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53	7.76	11.46	16.74	3.88
	純益率(%)	12.44	6.15	9.41	9.13	2.88
	每股盈餘(元)	1.5	0.62	1.02	1.45	0.3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98	22.88	10.03	5.58	31.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2.77	103.89	87.68	79.21	85.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5.66	2.65	2.24	-	2.9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	5	2	2	-13
	財務槓桿度	1.09	1.12	1.07	1.07	0.4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發行新股償還短期借款，致比率大幅提升。						
2. 存貨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受疫情及美中貿易戰爭影響，全球經濟需求下滑，消費性電子產品庫存居高不下，致比率大幅下降。						
3. 現金流量比率：因現金增資償還短期借款，流動負債下降；營收減少，存貨庫存下降及資本支出轉趨保守，現金股利之發放亦大幅減少，致比率大幅增加。						

計算公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期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業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彥達、楊博任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方惠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東澤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榮星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星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星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榮星集團之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集團產品漆包線銷售價格受主要原料銅價波動之影響深，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認為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
- 檢視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集團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星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02,666	21	896,758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537,500	16	948,000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14,670	7	78,275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	-	180,000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4,950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122	3	86,00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34,762	1	63,65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2,276	1	23,62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	625,744	19	819,359	2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107,759	3	155,408	4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35,040	1	29,06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90	-	25,15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5,542	-	22,33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及九)	33,789	1	33,99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79	-	12,95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42,000	1	33,513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53,124	11	389,607	11	流動負債合計	842,236	25	1,485,701	4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41,468	1	46,412	1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024,845	61	2,358,417	66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 (二)(十三))	1,860	-	-	-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188,938	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八) 、八及九)	1,145,042	35	1,122,489	3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61,500	2	110,342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72,659	3	70,46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74,317	2	73,35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十四))	1,462	-	2,47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	-	6,437	-
1821 無形資產	2,402	-	-	-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8	-	1,5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4,920	-	17,38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7,633	10	191,718	5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21	-	11,803	-	負債合計	1,169,869	35	1,677,419	4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105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十三)(十七))：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一))	20,759	1	32,218	1	3100 股本	1,577,332	48	1,442,332	4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3,070	39	1,256,828	34	3200 資本公積	182,250	5	75,865	2
					3300 保留盈餘	448,767	14	526,095	15
					3400 其他權益	(104,052)	(3)	(140,066)	(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04,297	64	1,904,226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23,749	1	33,600	1
					權益合計	2,128,046	65	1,937,826	54
資產總計	\$ 3,297,915	100	3,615,24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97,915	100	3,615,24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3,581,378	100	4,619,6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五)(十八)(廿一)、七及十二)	3,329,477	93	4,063,671	88
5900 營業毛利	251,901	7	555,963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四)(十五)(十八)(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8,353	1	50,872	1
6200 管理費用	223,296	6	218,55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26	1	17,67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105	-	(491)	-
營業費用合計	294,480	8	286,604	6
6900 營業淨利(損)	(42,579)	(1)	269,35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廿二)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2,941	-	1,886	-
7010 其他收入	6,118	-	6,5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158	3	(13,245)	-
7050 財務成本	(12,110)	-	(10,02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107	3	(14,814)	-
7900 稅前淨利	64,528	2	254,545	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3,869	1	48,679	1
8200 本期淨利	40,659	1	205,86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65	-	(2,75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3	-	(550)	-
	1,972	-	(2,2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014	1	3,487	-
8399 減：與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6,014	1	3,48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986	1	1,2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645	2	207,152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510	1	209,74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9,851)	-	(3,876)	-
	\$ 40,659	1	205,866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8,496	2	211,02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9,851)	-	(3,876)	-
	\$ 78,645	2	207,152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3	1.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3	1.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42,332	75,660	62,813	139,483	202,798	405,094	(143,553)	1,779,533	17,602	1,797,135
本期淨利(損)	-	-	-	-	209,742	209,742	-	209,742	(3,876)	205,8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01)	(2,201)	3,487	1,286	-	1,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7,541	207,541	3,487	211,028	(3,876)	207,1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90	-	(14,59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70	(4,07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6,540)	(86,540)	-	(86,540)	-	(86,54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20,079	20,07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05	-	-	-	-	-	205	(205)	-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42,332	75,865	77,403	143,553	305,139	526,095	(140,066)	1,904,226	33,600	1,937,826
本期淨利(損)	-	-	-	-	50,510	50,510	-	50,510	(9,851)	40,6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72	1,972	36,014	37,986	-	37,9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482	52,482	36,014	88,496	(9,851)	78,6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754	-	(20,754)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487)	3,48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9,810)	(129,810)	-	(129,810)	-	(129,810)
現金增資	135,000	66,955	-	-	-	-	-	201,955	-	201,955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7,202	-	-	-	-	-	7,202	-	7,20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 股權	-	32,228	-	-	-	-	-	32,228	-	32,228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77,332	182,250	98,157	140,066	210,544	448,767	(104,052)	2,104,297	23,749	2,128,0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528	254,5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495	84,774
攤銷費用	480	-
利息收入	(2,941)	(1,886)
股利收入	(91)	-
利息費用	12,110	10,0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105	(4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	(5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683)	(36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925	15,2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02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8,595	106,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8,891	(13,95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77,961	(118,86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450)	8,32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333	(7,264)
存貨減少(增加)	30,179	(80,9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15	(27,50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10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247,924	(240,2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7,365)	(27,95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8,644	5,34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5,195)	24,2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590)	29,22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972)	(13,0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64,478)	17,8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83,446	(222,395)
調整項目合計	312,041	(115,5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6,569	138,965
收取之利息	2,386	1,719
收取之股利	91	-
支付之利息	(9,805)	(9,788)
支付之所得稅	(31,230)	(37,0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8,011	93,8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5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8,243)	(191,30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00,739	305,9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310)	(228,6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2	3,4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848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	12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52	(26,7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962)	(134,3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0,000	407,412
短期借款減少	(703,770)	(10,2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	5,091
長期借款償還	(40,355)	(6,08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18,925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82)	139
發放現金股利	(129,810)	(86,540)
現金增資	201,955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20,0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3,937)	329,9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796	(21,3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4,092)	268,0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6,758	628,7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2,666	896,7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年七月十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於民國六十八年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其外人投資部份。本公司經核准之外人投資股本及其由經核准經營範圍內所分配之盈餘均得以原幣申請結匯，註冊地址為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231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漆包線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 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及檢視財務報告應揭露之會計政策以符合該修正。

2. 其他

預期下列新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國際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100%	100%	重要子公司
本公司	模里西斯麗星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星國際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科技公司)	生產高散熱3D立體陶瓷基板	74.61%	74.61%	
本公司	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昇科技公司)	換流器、直流轉換器、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99.96%	99.96%	
本公司	榮星電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越南)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	100%	100%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及絞線	100%	100%	重要子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香港大星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大星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香港大星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及絞線	100%	100%	
麗星國際公司	榮星電線(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用以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 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債務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且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利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及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60年 |
| (2)機器設備 | 2~17年 |
| (3)運輸設備 | 4~8年 |
| (4)其他設備 | 1~12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員工宿舍及停車場租賃之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職現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二)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6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價值，次就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價值(減除折舊或攤銷)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銷售商品收入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可轉換公司債。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可能會面臨經濟不確定性，如COVID 19、自然災害、烏俄衝突及通貨膨脹等。該等事件可能使合併公司所做之下列會計估計受到重大影響，因該等估計涉及對未來之預測。

存貨之評價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913	1,0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501,849	867,954
定期存款	<u>199,904</u>	<u>27,804</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702,666</u></u>	<u><u>896,758</u></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17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3,064	30,100
開放型基金	15,484	3,033
可轉換公司債	-	1,547
結構式存款	<u>154,905</u>	<u>43,595</u>
合計	<u><u>\$ 214,670</u></u>	<u><u>78,275</u></u>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贖回權	<u><u>\$ 1,860</u></u>	<u>-</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	------------------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4,950 -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34,762	63,65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29,849	819,359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5,040	29,063
減：備抵損失	4,105	-
	<u>\$ 695,546</u>	<u>912,075</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687,205	-	-
逾期 0 天~90 天	10,871	-	-
逾期 91~180 天	1,575	-	-
逾期超過一年	-	100%	-
	<u>\$ 699,651</u>		<u>-</u>

	<u>110.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906,340	-	-
逾期 0 天~90 天	5,733		-
逾期 91~180 天	2		-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逾期超過一年	-	100%	-
	<u>\$ 912,075</u>		<u>-</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期初餘額	\$ -	495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105	(4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
期末餘額	<u>\$ 4,105</u>	<u>-</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應收款	\$ 5,542	22,338
減：備抵損失	-	-
	<u>\$ 5,542</u>	<u>22,338</u>

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廿三)。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存貨

	<u>111.12.31</u>	<u>110.12.31</u>
製成品	\$ 141,878	173,538
在製品	28,001	35,858
原物料	180,741	174,447
物料	2,504	2,404
商 品	-	3,360
合 計	<u>\$ 353,124</u>	<u>389,607</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301,350千元及4,054,811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14,702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成本減少之金額為1,442千元。

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榮星科技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2,000千元，合併公司以現金41,921千元增加取得其股權，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使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自79.55%減少至74.61%。

合併公司對榮星科技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0.12.31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42,126
支付之對價	(41,921)
資本公積一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05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未完工程	
	土 地	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5,835	424,899	875,105	19,872	286,410	172,082	2,174,203
增添	-	11,457	38,692	320	32,477	21,889	104,835
本期重分類	-	75,756	72,844	-	14,161	(152,918)	9,843 (註 1)
處分	-	(312)	(5,716)	-	(13,321)	-	(19,3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66	5,157	27	1,160	8,945	17,755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5,835	514,266	986,082	20,219	320,887	49,998	2,287,287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5,835	405,918	785,103	20,348	248,370	91,703	1,947,277
增添	-	15,934	67,944	-	35,002	119,686	238,566
本期重分類	-	4,315	46,396	-	17,663	(42,772)	25,602 (註 2)
處分	-	-	(21,412)	(461)	(14,037)	-	(35,9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68)	(2,926)	(15)	(588)	3,465	(1,33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5,835	424,899	875,105	19,872	286,410	172,082	2,174,203
累計折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72,752	582,187	14,587	182,188	-	1,051,714
本年度折舊	-	17,208	55,780	1,869	26,329	-	101,186
處分	-	(312)	(4,856)	-	(13,296)	-	(18,4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37	5,058	23	891	-	7,809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291,485	638,169	16,479	196,112	-	1,142,245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60,137	560,670	12,949	172,937	-	1,006,693
本年度折舊	-	13,567	45,134	2,111	20,800	-	81,612
處分	-	-	(21,412)	(461)	(11,089)	-	(32,962)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52)	(2,205)	(12)	(460)	-	(3,629)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272,752	582,187	14,587	182,188	-	1,051,714
帳面價值：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395,835	222,781	347,913	3,740	124,775	49,998	1,145,04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 395,835	152,147	292,918	5,285	104,222	172,082	1,122,489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 395,835	145,781	224,433	7,399	75,433	91,703	940,584

註 1：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6,512 千元、自存貨轉入 3,081 千元及自預付款項轉入 250 千元。

註 2：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5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1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214</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3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9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503</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35
提列折舊	2,2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9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55</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01
提列折舊	2,1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35</u>
帳面金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72,659</u>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70,468</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u>\$ 68,511</u>

(十)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6%~2.19%	112年~114年	\$ 641,000
流動—短期借款				\$ 537,500
流動—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2,000
非流動—長期借款				61,500
合計				<u>\$ 641,000</u>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942,500</u>
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u>
短期票券尚未使用額度				<u>\$ 230,000</u>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81%~1.25%	111年~114年	\$ 1,083,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1.845%	111年~115年	8,855
無擔保應付短期票券	台幣	0.45%~0.602%	111年	180,000
合計				<u>\$ 1,271,855</u>
流動—短期借款				\$ 948,000
流動—短期票券				180,000
流動—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3,513
非流動—長期借款				110,342
合計				<u>\$ 1,271,855</u>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500,393</u>
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u>
短期票券尚未使用額度				<u>\$ 35,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取得經濟部(特殊傳染性肺炎)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合約期間為五年，借款總額度為15,000千元，政府補助利率為年息0.845%，合併公司負擔之借款利率為年息0.155%~1.5%，利息按月支付，本金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起按月平均攤還。合併公司動撥金額以市場利率折現產生之差額210千元列入長期遞延收入，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攤銷餘額為65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全數償還經濟部(特殊傳染性肺炎)資金紓困振興貸款。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u>111.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1,062)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88,938</u>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買回權/賣回權(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1,860</u>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列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32,228</u>
	<u>111 年度</u>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損失(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u>\$ 1,980</u>
利息費用(註)	<u>\$ 2,121</u>

註：合併公司發行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其利息費用之有效利率為1.36%。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200,000千元。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11.80%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3)票面利率：0%。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或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0.6266%)以現金一次償還。

(5)發行期限：五年(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至民國一一六年三月二日)。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六年三月二日)止，除A.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C.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D.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8.5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A. 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B. 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

C. 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D. 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本公司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增資基準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18.2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故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日配息基準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17.30元。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100.375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9)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以面額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A.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2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10%)時。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11)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十四)營業租賃－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合約並未訂定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與維護及保養費用分別為6,027千元及6,567千元與1,077千元及485千元。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221	29,40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326)	(22,9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05)	6,437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3,326千元及22,96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29,403	58,650
計畫支付之福利	(18,309)	(30,99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65	575
清償利益	(1,129)	(1,79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009)	2,969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9,221	29,403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966	41,881
利息收入	214	35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999	11,50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8,309)	(30,997)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1,456	218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3,326</u>	<u>22,96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5	13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6	85
清償利益	(1,129)	(1,794)
	<u>\$ (1,078)</u>	<u>(1,574)</u>
營業成本	\$ (506)	(762)
推銷費用	(254)	(322)
管理費用	(320)	(359)
研究發展費用	2	(131)
	<u>\$ (1,078)</u>	<u>(1,574)</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於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0.750%	0.750%
未來薪資	3.500%	3.5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71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95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變動 0.25%)	(2.82)%	2.97%
未來薪資(變動 0.25%)	2.90%	(2.77)%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增加%	減少%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82)%	3.99%
未來薪資(變動0.25%)	3.82%	(3.6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榮昇科技公司及榮星科技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榮昇科技公司及榮星科技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884千元及8,30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除本公司、榮昇科技公司及榮星科技公司外，其他合併子公司退休金依各所在當地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896千元及9,748千元。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帶薪假負債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帶薪假負債(列報於其他應付款)	<u>\$ 6,248</u>	<u>5,876</u>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1,732	50,397
調整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794)	3,576
	<u>20,938</u>	<u>53,973</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147	(1,502)
前期未認列已於本期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	(3,792)
前期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數	784	-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費用	2,931	(5,294)
	<u>\$ 23,869</u>	<u>48,679</u>

2.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93	(550)

3.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皆為0千元。

4.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 64,528	254,54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906	50,90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024	(1,018)
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	(709)
證券交易所停徵	(155)	(1,628)
收益費損財稅差異	1,623	44
前期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本期扣抵數	-	(377)
認列前期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	(3,79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6,28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境內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07)	1,675
以前年度(高)低估數	(10)	3,576
	<u>\$ 23,869</u>	<u>48,679</u>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課稅損失	<u>\$ 44,944</u>	<u>18,962</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102 年度核定虧損	\$ 5,211	民國 112 年度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 年度核定虧損	1,085	民國 113 年度
104 年度核定虧損	1,282	民國 114 年度
108 年度核定虧損	2,082	民國 118 年度
109 年度核定虧損	3,845	民國 119 年度
111 年度預估申報虧損	31,439	民國 121 年度
	<u>\$ 44,944</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損失	虧損扣抵	存貨備抵 損失	備抵呆帳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32	3,045	8,236	908	-	3,859	17,380
(借記)/貸記損益	(839)	(3,045)	(1,225)	1,796	780	566	(1,967)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93)	-	-	-	-	-	(49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u>	<u>7,011</u>	<u>2,704</u>	<u>780</u>	<u>4,425</u>	<u>14,920</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98	2,600	515	1,635	-	3,850	11,998
(借記)/貸記損益	(2,616)	445	7,721	(727)	-	9	4,832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50	-	-	-	-	-	55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32</u>	<u>3,045</u>	<u>8,236</u>	<u>908</u>	<u>-</u>	<u>3,859</u>	<u>17,380</u>

	土地未實 現重估增值	確定福 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利益	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353	-	-	-	73,353
借記/(貸記)損益	-	777	187	-	96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353</u>	<u>777</u>	<u>187</u>	<u>-</u>	<u>74,317</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353	-	-	462	73,815
借記損益	-	-	-	(462)	(46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353</u>	<u>-</u>	<u>-</u>	<u>-</u>	<u>73,353</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3,000,000千元及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300,000千股及200,000千股。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屬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577,332千元及1,442,332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3,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5%計2,025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若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項增資案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合計總收取股款為201,955千元，扣除股本135,000千元，差額66,955千元帳列資本公積。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06,929	35,852
庫藏股票交易	33,451	33,451
失效認股權	8,781	5,701
受領贈與之所得	656	65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05	20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32,228	-
	<u>\$ 182,250</u>	<u>75,86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則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及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90	129,810	0.60	86,54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0.20	31,547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140,066)
合併公司	36,01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4,052)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143,553)
合併公司	3,487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0,066)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保留予 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1.4.6
給與數量(股)	2,025,000
合約期間(日)	51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12.31</u>
	<u>現金增資保留予 員工認購</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3.5567
執行價格(元)	15
認股權存續期間(日)	51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32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u>111.12.31</u>	
	<u>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u>	<u>認股權數量(股)</u>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數量	15	2,025,000
本期執行數量	15	(1,159,00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15	(866,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12月31日可執行		-

3. 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費用為7,202千元，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50,510	209,74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2,148	144,2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33</u>	<u>1.4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50,510	209,74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52,148	144,233
員工酬勞之影響	40	11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52,188	144,349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33</u>	<u>1.45</u>

民國一一年度將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收入之細分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811,156	1,039,338
大陸	2,583,863	3,410,059
日本	24,392	22,024
菲律賓	72,001	83,205
其他國家	89,966	65,008
	\$ 3,581,378	4,619,634
主要產品服務：		
漆包線	\$ 1,657,362	2,052,156
自融線	750,056	1,000,025
特殊線材	154,481	424,564
耐熱線	117,559	169,927
絞線	381,440	260,121
裸銅線	140,611	214,536
商品—漆包線	102,622	86,396
商品—裸銅線	125,822	228,207
其他	151,425	183,702
合計	\$ 3,581,378	4,619,634

2.合約餘額之揭露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99,651	912,075	790,538
減：備抵損失	4,105	-	495
合計	\$ 695,546	912,075	790,043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2	478	281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476 千元及 273 千元。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 314 千元及 1,755 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 1,255 千元及 7,521 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酬勞分派乘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之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920	1,8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1	-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3
	\$ 2,941	1,886

2.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股利收入	\$ 91	-
租金收入	6,027	6,567
	\$ 6,118	6,567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	5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	6,683	36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9,072	(23,157)
其他	14,396	9,028
	\$ 110,158	(13,245)

(廿三)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6 個月					超過 5 年
		現金流量	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11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14,011	214,011	214,01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641,000	644,626	560,699	21,650	42,709	19,568	-
固定利率工具	188,938	200,000	-	-	-	200,000	-
存入保證金	1,018	1,018	184	-	132	702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1,860	1,860	-	-	-	1,860	-
	\$ 1,046,827	1,061,515	774,894	21,650	42,841	222,130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0,360	260,360	260,36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091,855	1,098,433	961,687	22,893	45,752	68,101	-
固定利率工具	180,000	180,152	180,152	-	-	-	-
存入保證金	1,549	1,549	-	-	1,549	-	-
	\$ 1,533,764	1,540,494	1,402,199	22,893	47,301	68,101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4,766	30.71	760,561	38,591	27.68	1,068,185
港幣	18,928	3.938	74,540	33,292	3.549	118,115
人民幣	247	4.408	1,087	249	4.344	1,08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美 金 1,762 30.71 54,118 6,299 27.68 174,36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257千元及8,10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準。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9,072千元及23,157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564千元及4,36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及基金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及 基 金 價 格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 3%	\$ -	1,434	-	795
下跌 3%	\$ -	(1,434)	-	(795)

6. 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17	1,217	-	-	1,217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43,064	43,064	-	-	43,064
開放型基金	15,484	15,484	-	-	15,484
結構式存款	154,905	-	154,905	-	154,905
	<u>\$ 214,67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2,66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4,95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95,546	-	-	-	-
其他應收款	5,542	-	-	-	-
存出保證金	11,721	-	-	-	-
	<u>\$ 1,420,42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u>\$ 1,860</u>	-	1,860	-	1,8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37,500	-	-	-	-
應付款項	214,011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2,000	-	-	-	-
應付公司債	188,938	-	188,140	-	188,140
長期借款	61,500	-	-	-	-
存入保證金	1,018	-	-	-	-
	<u>\$ 1,044,967</u>				

	110.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30,100	-	-	30,100	30,100
開放型基金	3,033	3,033	-	-	3,033
可轉換公司債	1,547	1,547	-	-	1,547
結構式存款	43,595	-	43,595	-	43,595
	<u>\$ 78,27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6,57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12,075	-	-	-	-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應收款	22,338	-	-	-	-
存出保證金	11,803	-	-	-	-
	<u>\$ 1,842,79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48,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0	-	-	-	-
應付款項	260,360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3,513	-	-	-	-
長期借款	110,342	-	-	-	-
存入保證金	1,549	-	-	-	-
	<u>\$ 1,533,764</u>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屬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者外，餘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開放型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結構式存款：為保本利變型理財商品，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考量本金及發生機率以估計所收取之收益，並以折現後之現值估計。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合併公司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係以二元樹法進行評價。

(4) 第一等級與第三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分別為43,064千元及30,100千元。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該公司股票無公開市場報價且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開始興櫃掛牌，變為於活絡市場有報價，因此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原始認列時指定)</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30,100
自第三級轉出		(30,10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購買		30,10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0,100</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10.12.31 為 6.48)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0.12.31 為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1.00%	\$ 384	(384)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0%	\$ 42	(42)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8)民國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銀行存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銀行存款及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與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業務往來之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未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172,500千元及535,393千元。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美金、人民幣及越盾。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港幣及人民幣。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當發生市場利率走升，對於一年內短期借款評估調整為固定利率，中長期借款則評估藉由利率交換鎖定利率規避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及基金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及基金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合併公司藉由多面項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及基金發行人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及基金之價格風險。

(廿五)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1,169,869	1,677,41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02,666	896,758
淨負債	<u>\$ 467,203</u>	<u>780,661</u>
權益總額	<u>\$ 2,128,046</u>	<u>1,937,826</u>
負債資本比率	<u>22%</u>	<u>40%</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六)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匯率變動	折價攤銷	其他變動	
短期借款	\$ 948,000	(413,770)	3,270	-	-	537,500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0	(180,000)	-	-	-	-
應付公司債	-	218,925	-	2,121	(32,108)	188,93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3,855	(40,355)	-	-	-	103,500
遞延收入	65	(65)	-	-	-	-
存入保證金	1,549	(817)	286	-	-	1,01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273,469	(416,082)	3,556	2,121	(32,108)	830,956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匯率變動	折價攤銷	其他變動	
短期借款	\$ 555,000	397,212	(4,212)	-	-	948,000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0	-	-	-	-	18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4,802	(989)	-	-	42	143,855
遞延收入	198	(91)	-	-	(42)	65
存入保證金	1,392	230	(73)	-	-	1,54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881,392	396,362	(4,285)	-	-	1,273,46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古河電氣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古河電氣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古河電磁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特(浙江)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份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榮星電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榮星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與受贈單位董事長相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124,046	163,964	3,694	6,452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關係人	297,606	319,684	42,810	36,564
	<u>\$ 421,652</u>	<u>483,648</u>	<u>46,504</u>	<u>43,016</u>
應收票據			\$ 11,464	13,9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040	29,063
			<u>\$ 46,504</u>	<u>43,01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方式係貨品出口後約30~60日內收款。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267,460	271,580	32,026	23,627
其他關係人－其他	27,258	46,343	250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538	-	-
	<u>\$ 294,718</u>	<u>318,461</u>	<u>32,276</u>	<u>23,62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方式係約為30~60日內匯款，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或無顯著不同。

3.捐贈(帳列管理費用)

其他關係人－榮星基金會	111.12.31	110.12.31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 13,000</u>	<u>-</u>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587	30,162
退職後福利	267	260
	<u>\$ 19,854</u>	<u>30,422</u>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原始成本皆為25,697千元之汽車及宿舍，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土地	短期借款額度	\$ 188,173	188,173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額度	18,207	15,090
		<u>\$ 206,380</u>	<u>203,26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重大合約承諾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	\$ 15,849	19,581
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補助款之銀行保證本票	\$ -	13,750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4,550	-

(二)榮星電線(蘇州)公司所在地之吳江經濟技術開發管委會依當地都市規劃需要，要求回購其土地使用權及建物，雙方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簽訂土地房產回購協議書，回購總價金為人民幣66,000千元，該管委會同意協助配合取得搬遷新廠用地，並給予自取得新建廠房施工許可證之日起18個月搬遷過渡期。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預收價金26,337千元(人民幣6,117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4,528	137,005	321,533	191,517	146,877	338,394
勞健保費用	12,930	10,058	22,988	11,788	9,118	20,906
退休金費用	9,916	8,786	18,702	8,597	7,881	16,478
董事酬金	-	1,238	1,238	-	5,595	5,5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63	4,756	11,819	6,642	4,544	11,186
折舊費用	86,818	16,629	103,447	69,270	14,475	83,745
攤銷費用	73	407	480	-	-	-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048千元及1,029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目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802	-	-	4.3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10,092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淨值之東莞榮星之20%)	220,183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淨值之40%)
2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6,156	123,393	101,358	4.3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無	209,561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淨值之30%)	419,122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淨值之60%)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註)	420,960 (本公司淨值之20%)	30,000	-	-	-	- %	1,262,578 (本公司淨值之60%)	Y	-	-
0	本公司	榮星科技公司	(註)	"	180,000	180,000	70,000	-	8.55%	"	Y	-	-
0	本公司	榮星電線(越南)有限公司	(註)	"	47,625	46,065	-	-	2.19%	"	Y	-	-

註：直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張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張	持股比率	
本公司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136	-	3,136	10,000	-	
"	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	"	400,000	2,856	-	2,856	400,000	-	
"	日盛全球創新科技債券基金	-	"	1,000,000	9,492	-	9,492	1,000,000	-	
"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5,299	1,217	0.05%	1,217	55,299	0.05%	
"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128,229	43,064	1.21%	43,064	1,128,229	1.24%	
"	儷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2,401	-	0.32%	-	12,401	0.32%	
"	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27,158	-	3.10%	-	527,158	3.10%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司股票									
"	晶越微波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5,316	-	0.59%	-	35,316	3.53%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結構式存款	-	"	-	154,905	-	154,905	-	-	
榮昇科技公司	晶越微波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736	-	0.07%	-	736	0.0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67,460	19.40%	原則上為1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32,026)	(26.20)%	
本公司	台灣古河電磁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48,990	8.50%	原則上為1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27,788	8.85%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22,874	8.91%	原則上為3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25,766)	(21.08)%	註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銷貨	101,075	9.07%	原則上為1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1,747	0.96%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101,358(註)	-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三)。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1	銷貨	31,314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87%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1	應收帳款	9,638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29%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1	進貨	122,874	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3.43%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1	應付帳款	25,766	異，月結約3個月付款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509	月結約3個月付款	0.78%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1	銷貨	27,767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14%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8,498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78%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1	進貨	6,222	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月結約3個月付款	0.26%
0	本公司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1	銷貨	12,623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17%
0	本公司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1	應收帳款	1,929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35%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銷貨	11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6%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應付帳款	2,943	月結約3個月付款	-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製一雜費(加工費)	19,556	月結約3個月付款	0.09%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租金收入	494	月結約3個月付款	0.55%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99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1%
0	本公司	榮星科技公司	1	銷貨	1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50天	0.01%
0	本公司	榮星科技公司	1	背書保證	180,000	-	- %
0	本公司	榮星科技公司	1	租金收入	654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5.46%
0	本公司	榮星科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91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2%
0	本公司	榮星科技公司	1	其他收入	195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3%
0	本公司	榮星電線(越南)公司	1	銷貨	4,560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01%
0	本公司	榮星電線(越南)公司	1	應收帳款	3,443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13%
0	本公司	榮星電線(越南)公司	1	背書保證	46,065	-	0.10%
1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銷貨	20,331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1個月	1.40%
1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62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1個月	0.57%
1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33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1-3個月	0.05%
1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1,358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4.35%計息，借款期間一年	0.06%
1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84	月結約1個月付款	3.07%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租金收入	1,727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1個月	0.05%
1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製一雜費	657	月結約1個月付款	0.02%
1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利息收入	4,544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13%
2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利息收入	194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715,470 (美金 23,442,793 元)	715,470 (美金 23,442,793 元)	48,045	100.00%	918,809	100%	50,142	50,142	子公司
"	榮昇科技公司	台南市	換流器、直流轉換器、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29,989	29,989	2,998,910	99.96%	10,646	99.96%	1,295	1,295	子公司
"	麗星國際公司	模里西斯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241,985 (美金 7,300,000 元)	241,985 (美金 7,300,000 元)	7,300,000	100.00%	368,867	100%	12,067	12,067	子公司
"	榮星(越南)公司	越南海陽省	生產銷售漆包線	235,836 (美金 8,000,000 元)	235,836 (美金 8,000,000 元)	-	100.00%	215,482	100%	(15,317)	(15,317)	子公司
"	榮星科技公司	台南市	生產高散熱 3D 立體陶瓷基板	111,921	111,921	11,192,046	74.61%	69,775	74.61%	(38,803)	(28,950)	子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香港大星公司	香港九龍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港幣 1,000,000 元	港幣 1,000,000 元	-	100.00%	8,953 (港幣 2,274 千元)	100%	(1,845) (港幣 485 千元)	(1,845) (港幣 485 千元)	孫公司

註：上列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持有帳面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及絞線	96,367 (港幣 23,600,000 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榮星國際公司轉投資香港大星公司委託香港大星投資公司間接投資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63,303	-	63,303	人民幣 6,103 千元	100.00%	100.00%	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利益 26,989 (人民幣 6,103 千元)	214,448 (人民幣 48,650 千元)	-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及絞線	468,329 (港幣 120,000,000 元)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公司榮星國際公司間接投資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479,199	-	479,199	人民幣 5,591 千元	100.00%	100.00%	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利益 24,721 (人民幣 5,591 千元)	698,713 (人民幣 158,510 千元)	-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	234,284 (港幣 56,850,983 元)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公司麗星國際公司間接投資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241,985	-	241,985	人民幣 2,748 千元	100.00%	100.00%	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利益 12,150 (人民幣 2,748 千元)	369,796 (人民幣 83,272 千元)	153,618

註：上列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持有之帳面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84,487(註2) (美金 24,979,220.34 元)	785,591(註1及註2) (美金 25,580,964.34 元)	1,262,578

註：係以民國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1：係以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榮星國際公司以自有資金美金579千元，受讓日本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所持有香港大星投資公司25.0936%之股權，並間接取得大陸東莞榮星電子公司25.0936%之股權。該投資款已全數支付日本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且已實行投資完成。因係屬自有資金轉投資，故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未含此筆金額且業已報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39,474,065	25.02%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31,546,647	20.00%
福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937,653	6.93%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一個應報導部門：電線部門，係製造各類消磁圈、漆包線及絞線。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營漆包線及其下游產品之製造及加工暨相關機器設備買賣，依產品別應報導部門為電線，其他係製造及買賣其他產品且未達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 年度			
	電線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42,219	39,159	-	3,581,378
部門間收入	1	-	(1)	-
收入總計	<u>\$ 3,542,220</u>	<u>39,159</u>	<u>(1)</u>	<u>3,581,378</u>

	111 年度			
	電線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折舊與攤銷	\$ 90,746	13,994	(813)	103,927
應表達部門(損)益	\$ 105,907	(40,529)	(850)	64,528
應表達部門總資產	<u>\$ 3,109,560</u>	<u>189,246</u>	<u>(891)</u>	<u>3,297,915</u>

	110 年度			
	電線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602,132	17,502	-	4,619,634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4,602,132</u>	<u>17,502</u>	<u>-</u>	<u>4,619,634</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折舊與攤銷	\$ 77,234	7,324	(813)	83,745
應表達部門(損)益	\$ 276,103	(19,704)	(1,854)	254,545
應表達部門總資產	<u>\$ 3,446,700</u>	<u>169,551</u>	<u>(1,006)</u>	<u>3,615,245</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產品別及勞務別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漆包線	\$ 1,657,362	2,052,156
自融線	750,056	1,000,025
特殊線材	154,481	424,564
耐熱線	117,559	169,927
絞線	381,440	260,121
裸銅線	140,611	214,536
商品—漆包線	102,622	86,396
商品—裸銅線	125,822	228,207
其他	151,425	183,702
	<u>\$ 3,581,378</u>	<u>4,619,634</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1 年度	110 年度
台灣	\$ 811,156	1,039,338
大陸	2,583,863	3,410,059
日本	24,392	22,024
菲律賓	72,001	83,205
其他國家	89,966	65,008
	<u>\$ 3,581,378</u>	<u>4,619,634</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1.12.31	110.12.31
台灣	\$ 904,193	902,176
大陸	159,931	158,076
越南	165,703	167,393
	<u>\$ 1,229,827</u>	<u>1,227,64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重要客戶資訊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無銷貨收入佔損益表銷售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公司產品漆包線銷售價格受主要原料銅價波動之影響深，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認為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
- 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3,115	8	368,351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467,500	15	817,300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59,765	2	34,68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及八)	-	-	180,000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34,762	1	63,653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1,254	2	77,01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237,566	8	363,815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0,984	2	52,696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41,778	1	40,29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63,053	2	111,249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5,258	-	22,50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0,65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79	-	12,95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420	-	5,649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27,728	4	151,638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42,000	2	31,500	1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87	-	1,412	-						
流動資產合計	747,738	24	1,059,305	31		流動負債合計	700,211	23	1,296,069	38
非流動資產：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 (二)(十一))	1,86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	1,583,579	51	1,528,328	45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188,938	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八)、七 、八及九)	629,701	20	620,553	1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61,500	2	103,500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十二))	143,531	5	146,857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74,317	2	73,35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989	-	9,0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	-	6,43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148	-	10,00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6,615	10	183,290	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105	-	-	-		負債合計	1,026,826	33	1,479,359	4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6,332	-	9,487	-		業主權益(附註六(七)(十一)(十五))：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83,385	76	2,324,280	69	3100 股本	1,577,332	50	1,442,332	43	
					3200 資本公積	182,250	6	75,865	2	
					3300 保留盈餘	448,767	14	526,095	16	
					3400 其他權益	(104,052)	(3)	(140,066)	(4)	
						權益合計	2,104,297	67	1,904,226	57
資產總計	\$ 3,131,123	100	3,383,58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31,123	100	3,383,58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七)	\$ 1,752,133	100	2,296,9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1,595,379	91	1,988,455	87
5900 營業毛利	156,754	9	308,511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3,311	2	49,046	2
6200 管理費用	111,192	6	108,97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95	1	13,030	-
營業費用合計	165,298	9	171,055	7
6900 營業淨利(損)	(8,544)	-	137,45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十二)(十六)(二十)、七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651	-	179	-
7010 其他收入	1,238	-	1,1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099	4	5,482	-
7050 財務成本	(10,502)	(1)	(9,0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9,237	1	106,21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723	4	103,965	4
7900 稅前淨利	61,179	4	241,421	10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0,669	1	31,679	1
8200 本期淨利	50,510	3	209,742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65	-	(2,75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3	-	(550)	-
	1,972	-	(2,2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014	2	3,487	-
8399 減：與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6,014	2	3,48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986	2	1,2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496	5	211,028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3		1.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3		1.4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42,332	75,660	62,813	139,483	202,798	405,094	(143,553)	1,779,533
本期淨利	-	-	-	-	209,742	209,742	-	209,7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01)	(2,201)	3,487	1,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7,541	207,541	3,487	211,0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90	-	(14,59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70	(4,07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6,540)	(86,540)	-	(86,54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05	-	-	-	-	-	205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42,332	75,865	77,403	143,553	305,139	526,095	(140,066)	1,904,226
本期淨利	-	-	-	-	50,510	50,510	-	50,5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72	1,972	36,014	37,9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482	52,482	36,014	88,4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754	-	(20,754)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487)	3,48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9,810)	(129,810)	-	(129,810)
現金增資	135,000	66,955	-	-	-	-	-	201,955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7,202	-	-	-	-	-	7,20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32,228	-	-	-	-	-	32,228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77,332	182,250	98,157	140,066	210,544	448,767	(104,052)	2,104,29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179	241,4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694	53,7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844)	675
利息費用	10,502	9,060
利息收入	(651)	(179)
股利收入	(9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9,237)	(106,2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33)	15,0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02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642	(27,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8,891	(13,95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3,901	(49,49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39)	3,00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336	(8,200)
存貨減少(增加)	20,829	(42,6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25	(284)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10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185,738	(111,5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5,765)	(23,66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8,600	12,2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2,423)	17,29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9)	74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972)	(13,0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53,789)	(6,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131,949	(118,066)
調整項目合計	185,591	(145,9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6,770	95,447
收取之利息	566	99
收取之股利	91	-
支付之利息	(8,137)	(8,932)
支付之所得稅	(21,721)	(14,3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569	72,2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49)	(35,01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877	152,84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3,2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557)	(62,7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1,68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2)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5	(7,4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706)	(67,2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0,000	2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79,8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0,000)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18,925	-
長期借款償還	(31,500)	-
發放現金股利	(129,810)	(86,540)
現金增資	201,9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0,230)	183,4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31	(13,8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5,236)	174,6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351	193,6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3,115	368,35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年七月十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於民國六十八年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其外人投資部份。本公司經核准之外人投資股本及其由經核准經營範圍內所分配之盈餘均得以原幣申請結匯，註冊地址為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231號。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漆包線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及檢視財務報告應揭露之會計政策以符合該修正。

2. 其他

預期下列新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用以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債務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且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利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60年 |
| (2)機器設備 | 3~17年 |
| (3)運輸設備 | 4~6年 |
| (4)其他設備 | 2~12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針對員工宿舍及停車場租賃之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份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價值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價值，次就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銷售商品收入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為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可轉換公司債。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可能會面臨經濟不確定性，如COVID-19、自然災害、烏俄衝突及通貨膨脹等。該等事件可能使本公司所做之下列會計估計受到重大影響，因該等估計涉及對未來之預測。存貨之評價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產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250	2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5,303	368,101
定期存款	67,562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33,115</u>	<u>368,351</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17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3,064	30,100
開放型基金	15,484	3,033
可轉換公司債	-	1,547
合 計	<u>\$ 59,765</u>	<u>34,680</u>

	<u>111.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贖回權	<u>\$ 1,860</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34,762	63,65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7,566	363,815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1,778	40,295
減：備抵損失	-	-
	<u>\$ 314,106</u>	<u>467,763</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14,106	-	-
逾期 0 天~90 天	-	-	-
逾期超過一年	-	100%	-
	\$ 314,106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66,041	-	-
逾期 0 天~90 天	1,722	-	-
逾期超過一年	-	100%	-
	\$ 467,763		-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無提列或迴轉備抵損失之情事。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 5,258	22,509
減：備抵損失	-	-
	\$ 5,258	22,509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商 品	\$ -	3,360
製 成 品	59,207	82,897
在 製 品	12,658	16,842
原 料	53,938	46,360
物 料	1,925	2,179
合 計	<u>\$ 127,728</u>	<u>151,638</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83,806千元及1,985,837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776千元及271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	<u>\$ 1,583,579</u>	<u>1,528,328</u>

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子公司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科技公司)以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2,000 千元，本公司以現金 41,921 千元增加取得其股權，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自 79.55%減少至 74.61%。本公司對榮星科技公司之持股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並未變動。

本公司對榮星科技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10.12.31</u>
購入額外權益之帳面金額	\$ 42,126
支付之對價	<u>(41,921)</u>
資本公積一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205</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及建築					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4,595	147,675	447,319	18,032	156,339	15,169	1,089,129	
增 添	-	6,540	18,577	320	23,080	11,028	59,545	
重 分 類	-	661	10,701	-	3,296	(8,687)	5,971 (註)	
處 分	-	(312)	-	-	(3,450)	-	(3,76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4,595</u>	<u>154,564</u>	<u>476,597</u>	<u>18,352</u>	<u>179,265</u>	<u>17,510</u>	<u>1,150,883</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4,595	146,385	413,801	18,493	147,711	7,363	1,038,348	
增 添	-	1,290	33,261	-	13,505	15,120	63,176	
重 分 類	-	-	7,122	-	1,297	(7,314)	1,105 (註)	
處 分	-	-	(6,865)	(461)	(6,174)	-	(13,50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4,595</u>	<u>147,675</u>	<u>447,319</u>	<u>18,032</u>	<u>156,339</u>	<u>15,169</u>	<u>1,089,129</u>	
累計折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92,294	263,725	12,960	99,597	-	468,576	
本年度折舊	-	5,049	33,992	1,740	15,587	-	56,368	
處 分	-	(312)	-	-	(3,450)	-	(3,76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97,031</u>	<u>297,717</u>	<u>14,700</u>	<u>111,734</u>	<u>-</u>	<u>521,182</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87,709	239,533	11,436	92,372	-	431,050	
本年度折舊	-	4,585	31,057	1,985	13,399	-	51,026	
處 分	-	-	(6,865)	(461)	(6,174)	-	(13,50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92,294</u>	<u>263,725</u>	<u>12,960</u>	<u>99,597</u>	<u>-</u>	<u>468,576</u>	
帳面價值：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304,595</u>	<u>57,533</u>	<u>178,880</u>	<u>3,652</u>	<u>67,531</u>	<u>17,510</u>	<u>629,701</u>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304,595</u>	<u>55,381</u>	<u>183,594</u>	<u>5,072</u>	<u>56,742</u>	<u>15,169</u>	<u>620,553</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u>\$ 304,595</u>	<u>58,676</u>	<u>174,268</u>	<u>7,057</u>	<u>55,339</u>	<u>7,363</u>	<u>607,298</u>	

註：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2,890 千元及自存貨轉入 3,081 千元。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241</u>	<u>109,516</u>	<u>200,75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1,241	97,833	189,074
增 添	-	11,683	11,683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91,241</u>	<u>109,516</u>	<u>200,757</u>
累計折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53,900	53,900
本年度折舊	-	3,326	3,32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57,226</u>	<u>57,226</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51,217	51,217
本年度折舊	-	2,683	2,683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53,900</u>	<u>53,900</u>
帳面金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91,241</u>	<u>52,290</u>	<u>143,531</u>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91,241</u>	<u>55,616</u>	<u>146,857</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u>\$ 91,241</u>	<u>46,616</u>	<u>137,857</u>
公允價值：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164,879</u>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167,562</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每年與承租人協商後續租期，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評價小組成員參考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報告為基礎並參酌鄰近實際成交價進行評估。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評估係以成本法進行。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長短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6%~1.8%	112年~114年	<u>\$ 571,000</u>
流動—短期借款				\$ 467,500
流動—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2,000
非流動—長期借款				61,500
合計				<u>\$ 571,000</u>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832,500</u>
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u>
短期票券尚未使用額度				<u>\$ 230,000</u>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81%~1.10%	111年~114年	\$ 952,300
無擔保應付短期票券	台幣	0.45%~0.602%	111年	180,000
合 計				\$ 1,132,300
流動－短期借款				\$ 817,300
流動－短期票券				180,000
流動－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1,500
非流動－長期借款				103,500
合 計				\$ 1,132,300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 412,700
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 -
短期票券尚未使用額度				\$ -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公司債

	111.12.31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1,062)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88,938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60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32,228
	111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損失(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980
利息費用(註)	\$ 2,121

註：本公司發行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其利息費用之有效利率為1.3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 (1)發行總額：200,000千元。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11.80%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 (3)票面利率：0%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或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0.6266%)以現金一次償還。

(5)發行期限：五年(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至民國一一六年三月二日)。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六年三月二日)止，除A.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C.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D.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8.5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A.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B.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

C.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D.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本公司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增資基準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18.2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故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日配息基準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17.30元。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100.375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9)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以面額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A.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2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10%)時。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11)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十二)營業租賃－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合約並未訂定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與維護及保養費用分別為1,147千元及1,148千元與1,077千元及485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221	29,40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3,326)</u>	<u>(22,96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4,105)</u>	<u>6,437</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3,326千元及22,96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29,403	58,650
計畫支付之福利	(18,309)	(30,99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65	575
清償利益	(1,129)	(1,79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009)	2,969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9,221</u>	<u>29,40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966	41,881
利息收入	214	35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999	11,50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8,309)	(30,997)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1,456	218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3,326</u>	<u>22,96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5	13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6	85
清償利益	(1,129)	(1,794)
	<u>\$ (1,078)</u>	<u>(1,574)</u>
營業成本	\$ (506)	(762)
推銷費用	(254)	(322)
管理費用	(320)	(359)
研究發展費用	2	(131)
	<u>\$ (1,078)</u>	<u>(1,574)</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於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0.750%	0.750%
未來薪資	3.500%	3.5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71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95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82)%	2.97%	
未來薪資(變動0.25%)	2.90%	(2.77)%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82)%	3.99%	
未來薪資(變動0.25%)	3.82%	(3.6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268千元及7,18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員工福利帶薪假負債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帶薪假負債(列報於其他應付款)	<u>\$ 6,248</u>	<u>5,876</u>

(十四)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569	24,837
調整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u>1,569</u>	<u>5,197</u>
	<u>7,138</u>	<u>30,03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3,531</u>	<u>1,645</u>
所得稅費用	<u>\$ 10,669</u>	<u>31,679</u>

2.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493</u>	<u>(550)</u>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千元。

4.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稅前淨利	\$ 61,179	241,42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235	48,284
未實現權益法認列長投損益財稅差異	(3,847)	(21,243)
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	(689)
證券交易所停徵	(155)	(1,628)
收益費損財稅差異	1,674	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境內金融資產		
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07)	1,675
以前年度低估數	<u>1,569</u>	<u>5,197</u>
	<u>\$ 10,669</u>	<u>31,679</u>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存貨備抵 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32	3,010	909	3,798	9,049
(借記)/貸記損益	(839)	(3,010)	755	527	(2,56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93)	-	-	-	(49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u>	<u>1,664</u>	<u>4,325</u>	<u>5,989</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98	2,524	855	3,829	10,606
(借記)/貸記損益	(2,616)	486	54	(31)	(2,10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50	-	-	-	55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32</u>	<u>3,010</u>	<u>909</u>	<u>3,798</u>	<u>9,049</u>
	土地未實 現重估增值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利益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353	-	-	-	73,353
借記/(貸記)損益	-	777	187	-	96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353</u>	<u>777</u>	<u>187</u>	<u>-</u>	<u>74,317</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353	-	-	462	73,815
借記/(貸記)損益	-	-	-	(462)	(46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353</u>	<u>-</u>	<u>-</u>	<u>-</u>	<u>73,353</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 3,000,000 千元及 2,0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300,000 千股及 200,000 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屬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1,577,332 千元及 1,442,332 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3,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5%計2,025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若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項增資案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合計總收取股款為201,955千元，扣除股本135,000千元，差額66,955千元帳列資本公積。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06,929	35,852
庫藏股票交易	33,451	33,451
失效認股權	8,781	5,701
受領贈與之所得	656	65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05	20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32,228	-
	<u>\$ 182,250</u>	<u>75,86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則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及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9	129,810	0.6	86,54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2	31,547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140,066)
本公司	36,01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4,052)</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143,553)
本公司	3,487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0,066)</u>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現金增資保留予 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11.4.6
給與數量(股)	2,025,000
合約期間(日)	51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11.12.31 現金增資保留予 員工認購</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3.5567
執行價格(元)	15
認股權存續期間(日)	51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32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u>111.12.31</u>	
	<u>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u>	<u>認股權數量(股)</u>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數量	15	2,025,000
本期執行數量	15	(1,159,00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15	<u>(866,000)</u>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u>
12月31日可執行		<u>-</u>

3. 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費用為7,202千元，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111 年度	110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50,510	209,74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2,148	144,2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33</u>	<u>1.4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50,510	209,74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52,148	144,233
員工酬勞之影響	40	11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52,188	144,349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33</u>	<u>1.45</u>

民國一一一年度將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772,127	1,021,884
大陸	822,143	1,104,975
日本	24,392	22,024
菲律賓	72,002	83,205
其他國家	61,469	64,878
	<u>\$ 1,752,133</u>	<u>2,296,966</u>
主要產品服務：		
漆包線	\$ 500,605	579,969
自融線	342,481	427,167
特殊線材	154,482	268,524
耐熱線	117,559	169,927
絞線	162,172	156,039
裸銅線	140,611	214,536
商品—漆包線	102,622	86,396
商品—裸銅線	125,822	228,207
其他	105,779	166,201
	<u>\$ 1,752,133</u>	<u>2,296,966</u>

2. 合約餘額之揭露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14,106	467,763	408,252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u>\$ 314,106</u>	<u>467,763</u>	<u>408,252</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14千元及1,75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55千元及7,52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乘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之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651	179

2. 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股利收入	\$ 91	-
租金收入	1,147	1,148
	<u>\$ 1,238</u>	<u>1,148</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 利益(損失)	2,844	(67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51,238	(4,420)
其他	5,017	10,568
	<u>\$ 59,099</u>	<u>5,482</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381)	(9,06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121)	-
	<u>\$ (10,502)</u>	<u>(9,060)</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金 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 月	1-2年	2-5年	超過5 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5,291	185,291	185,29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571,000	574,577	490,650	21,650	42,709	19,568	-
固定利率工具	188,938	200,000	-	-	-	200,000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860	1,860	-	-	-	1,860	-
	\$ 947,089	961,728	675,941	21,650	42,709	221,428	-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40,964	240,964	240,96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952,300	958,464	829,910	21,719	43,427	63,408	-
固定利率工具	180,000	180,152	180,152	-	-	-	-
	\$ 1,373,264	1,379,580	1,251,026	21,719	43,427	63,408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520	30.71	323,063	21,858	27.68	605,019
港幣	2,895	3.938	11,402	3,294	3.549	11,689
人民幣	247	4.408	1,087	249	4.344	1,0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81	30.71	30,137	1,076	27.68	29,773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443千元及4,70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準。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u>\$ 51,238</u>	-	<u>(4,420)</u>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284千元及3,80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及基金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及基金價格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 3%	<u>\$ -</u>	<u>1,434</u>	<u>-</u>	<u>795</u>
下跌 3%	<u>\$ -</u>	<u>(1,434)</u>	<u>-</u>	<u>(795)</u>

110.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17,3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0	-	-	-	-
應付款項	240,96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5,000	-	-	-	-
	<u>\$ 1,373,264</u>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屬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者外，餘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開放型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線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本公司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係以二元樹法進行評價。

(4) 第一等級與第三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持有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分別為43,064千元及30,100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該公司股票無公開市場報價且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開始興櫃掛牌，變為於活絡市場有報價，因此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原始認列時指定)</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30,100
自第三級轉出		(30,10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
購買		30,10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100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10.12.31 為 6.48)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0.12.31 為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1.00%	\$ <u>384</u>	<u>(384)</u>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0%	\$ <u>42</u>	<u>(42)</u>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8)民國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銀行存款及投資。

(1) 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 銀行存款及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與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業務往來之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額度分別為226,065千元及110,000千元。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062,500千元及412,7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港幣、人民幣及日幣。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當發生市場利率走升，對於一年內短期借款評估調整為固定利率，中長期借款則評估藉由利率交換鎖定利率規避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及基金價格風險係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及基金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本公司藉由多面項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及基金發行人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及基金之價格風險。

(廿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1,026,826	1,479,35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33,115	368,351
淨負債	<u>\$ 793,711</u>	<u>1,111,008</u>
權益總額	<u>\$ 2,104,297</u>	<u>1,904,226</u>
負債資本比率	<u>38%</u>	<u>58%</u>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1.1.1</u>	現金流 量	非現金之變動		<u>111.12.31</u>
			折價攤 銷	其他變 動	
短期借款	\$ 817,300	(349,800)	-	-	467,500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0	(180,000)	-	-	-
應付公司債	-	218,925	2,121	(32,108)	188,93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5,000	(31,500)	-	-	103,5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1,132,300</u>	<u>(342,375)</u>	<u>2,121</u>	<u>(32,108)</u>	<u>759,938</u>

	110.1.1	現金流量	110.12.31
短期借款	\$ 547,300	270,000	817,300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0	-	18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5,000	-	135,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62,300</u>	<u>270,000</u>	<u>1,132,3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昇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榮星電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越南)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榮星電線(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古河電氣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古河電磁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榮星電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榮星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與受贈單位董事長相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12.31	110.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22,971	21,612	1,946	2,889
其他關係人	148,990	145,375	27,787	21,021
子公司	4,571	4,553	3,443	3,223
孫公司	71,705	112,370	20,065	27,115
	\$ 248,237	283,910	53,241	54,248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1,463	13,9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778	40,295
			\$ 53,241	54,248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對子公司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於貨品出口後約30~60日內收款。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同類產品可供比較或無顯著不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267,460	271,580	32,026	23,627
其他關係人－其他	17,325	27,196	250	-
子公司	-	81	-	-
孫公司	129,096	129,862	25,765	25,296
	\$ 413,881	428,719	58,041	48,923

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付款方式係約為30~60日內匯款；對子公司之付款方式依公司政策原則為3~4個月。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或無顯著不同。

3.委外加工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子公司－榮昇科技公司	\$ 19,556	24,026

本公司委託子公司加工之價格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其付款條件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等交易而發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 2,943 千元及 3,773 千元，列入應付帳款－關係人。

4. 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所為之保證額度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榮星科技公司	\$ 180,000	80,000
子公司－榮昇科技公司	-	30,000
子公司－榮星(越南)公司	46,065	-
	<u>\$ 226,065</u>	<u>80,000</u>

5.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及期末未結清金額如下：

	<u>交易金額</u>		<u>其他應付款</u>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	\$ -	2,948	-	-

6. 租賃

本公司因出租廠房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其他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子公司－榮昇科技公司	\$ 493	494
子公司－榮星科技公司	654	654
	<u>\$ 1,147</u>	<u>1,148</u>

因上述交易及代墊水電費等支出而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列入其他應收款，其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榮昇科技公司	\$ 399	391
子公司－榮星科技公司	817	696
	<u>\$ 1,216</u>	<u>1,087</u>

7. 業務指導收入

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予關係人而收取之技術服務費，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其他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榮星科技公司	\$ 196	1,200
孫公司－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	4,391
	<u>\$ 196</u>	<u>5,591</u>

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列入其他應收款，其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榮星科技公司	<u>\$ 74</u>	<u>310</u>

8. 捐贈費用(帳列管理費用)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關係人－榮星基金會	<u>\$ 13,000</u>	<u>-</u>

9. 其他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代收孫公司貨款及其他零星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4,509千元及4,747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墊付孫公司款項而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為3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9,557	30,132
退職後福利	267	260
	<u>\$ 19,824</u>	<u>30,392</u>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原始成本皆為25,697千元之汽車及宿舍，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u>111.12.31</u>	<u>110.12.31</u>
土地	短期借款及額度	\$ 188,173	188,173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及額度	18,207	15,090
		<u>\$ 206,380</u>	<u>203,26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重大合約承諾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	<u>\$ 10,713</u>	<u>11,998</u>
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補助款之銀行保證本票	<u>\$ -</u>	<u>13,750</u>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u>\$ 4,550</u>	<u>-</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5,963	89,799	175,762	98,134	103,997	202,131
勞健保費用	9,431	6,642	16,073	9,086	6,514	15,600
退休金費用	3,079	3,111	6,190	2,743	2,868	5,611
董事酬金	-	1,208	1,208	-	5,565	5,5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16	3,332	7,448	4,365	3,298	7,663
折舊費用	50,982	5,386	56,368	45,901	5,125	51,026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3,326千元及2,683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目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人數	<u>259</u>	<u>260</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5</u>	<u>5</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809</u>	<u>906</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692</u>	<u>79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2.74%</u>	
監察人酬金	<u>451</u>	<u>2,421</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 董監事之酬金包含：

- (1) 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分派董監事酬勞。
- (2) 以各董監事對公司的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分派之。
- (3) 出席董監事會給付車馬費。

2. 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 (1) 本公司給付給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監經理人酬勞辦法及對公司的貢獻給付。
- (2) 本公司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千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
- (3) 獎金依個人的績效表現及對公司營運之貢獻度給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802	-	-	4.3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10,092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淨值之30%)	220,183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淨值之60%)
2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6,156	123,393	101,358	4.3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無	209,561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淨值之30%)	419,122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淨值之60%)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註1)	420,960 (本公司淨值之20%)	30,000	-	-	-	-	1,262,578 (本公司淨值之60%)	Y	-	-
0	本公司	榮星科技公司	(註1)	"	180,000	180,000	70,000	-	8.55%	"	Y	-	-
0	本公司	榮星(越南)公司	(註1)	"	47,625	46,065	-	-	2.19%	"	Y	-	-

註1：直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張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瀚亞三至六年目標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136	-	3,136	
"	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	"	400,000	2,856	-	2,856	
"	日盛全球創新科技債券基金	-	"	1,000,000	9,492	-	9,492	
"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5,299	1,217	0.05%	1,217	
"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128,229	43,064	1.21%	43,064	
"	儷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2,401	-	0.32%	-	
"	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27,158	-	3.10%	-	
"	晶越微波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5,316	-	0.59%	-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結構式存款	-	"	-	154,905	-	154,905	
榮昇科技公司	晶越微波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736	-	0.07%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大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67,460	19.40%	原則上為1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32,026)	(26.20)%	
本公司	台灣古河電磁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48,990	8.50%	原則上為1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27,788	8.85%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22,874	8.91%	原則上為3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25,766)	(21.08)%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銷貨	101,075	9.07%	原則上為1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1,747	0.96%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101,358	-	-	-	-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715,470 (美金 23,442,793 元)	715,470 (美金 23,442,793 元)	48,045	100.00%	918,809	50,142	50,142 子公司
"	榮昇科技公司	台南市	換流器、直流轉換器、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29,989	29,989	2,998,910	99.96%	10,646	1,295	1,295 子公司
"	麗星國際公司	模里西斯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241,985 (美金 7,300,000 元)	241,985 (美金 7,300,000 元)	7,300,000	100.00%	368,867	12,067	12,067 子公司
"	榮星(越南)公司	越南海陽省	生產銷售漆包線	235,836 (美金 8,000,000 元)	235,836 (美金 8,000,000 元)	-	100.00%	215,482	(15,317)	(15,317) 子公司
"	榮星科技公司	台南市	生產高散熱3D立體陶瓷基板	111,921	111,921	11,192,046	74.61%	69,775	(38,803)	(28,950) 子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香港大星公司	香港九龍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港幣 1,000,000 元	港幣 1,000,000 元	-	100.00%	8,953 (港幣 2,274 千元)	(1,845) (港幣 485)千元	(1,845) (港幣 485)千元 孫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及絞線	96,367 (港幣 23,600,000 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榮星國際公司轉投資香港大星公司及委託香港大星投資公司間接投資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63,303	-	-	-	63,303	人民幣 6,103 千元	100.00%	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利益 26,989 (人民幣 6,103 千元)	214,448 (人民幣 48,650 千元)	-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及絞線	468,329 (港幣 120,000,000 元)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公司榮星國際公司間接投資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479,199	-	-	-	479,199	人民幣 5,591 千元	100.00%	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利益 24,721 (人民幣 5,591 千元)	698,713 (人民幣 158,510 千元)	-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	234,284 (港幣56,850,983元)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公司麗星國際公司間接投資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241,985	-	-	241,985	人民幣 2,748千元	100.00%	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利益12,150 (人民幣2,748千元)	369,796 (人民幣83,272千元)	153,618
------------	---------	----------------------------	--------------------------------	---------	---	---	---------	----------------	---------	--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84,487(註2) (美金 24,979,220.34 元)	785,591(註1及註2) (美金 25,580,964.34 元)	1,262,578

註：係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1：係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榮星國際公司以自有資金美金579千元，受讓日本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所持有香港大星投資公司25.0936%之股權，並間接取得大陸東莞榮星電子公司25.0936%之股權。該投資款已全數支付日本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且已實行投資完成。因係屬自有資金轉投資，故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未含此筆金額且業已報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39,474,065	25.02%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31,546,647	20.00%
福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937,653	6.93%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 項 目	110 年	111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358,417	2,024,845	(333,572)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2,489	1,145,042	22,553	2%
其他資產	134,339	128,028	(6,311)	-5%
資產總額	3,615,245	3,297,915	(317,330)	-9%
流動負債	1,485,701	842,236	(643,465)	-43%
非流動負債	191,718	327,633	135,915	71%
負債總額	1,677,419	1,169,869	(507,550)	-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04,226	2,104,297	200,071	11%
股本	1,442,332	1,577,332	135,000	9%
資本公積	75,865	182,250	106,385	140%
保留盈餘	526,095	448,767	(77,328)	-15%
其他權益	(140,066)	(104,052)	36,014	-26%
非控制權益	33,600	23,749	(9,851)	-29%
權益總額	1,937,826	2,128,046	190,220	10%
<p>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 以上，且其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p> <p>(1) 流動負債減少、非流動負債增加及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因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並將資金用於償還短期借款所致。</p> <p>(2)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來自於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p> <p>(2)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11 年度景氣不佳，獲利衰退所致。</p> <p>(3) 其他權益增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p> <p>2.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p>				

二、財務績效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 項 目	110 年	111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619,634	3,581,378	-1,038,256	-22%
營業毛利	555,963	251,901	-304,062	-55%
營業損益	269,359	(42,579)	-311,938	-1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814)	107,107	121,921	823%
稅前淨利	254,545	64,528	-190,017	-75%
本期淨利	205,866	40,659	-165,207	-8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111 年度受疫情及美中貿易戰爭影響，全球經濟需求下滑，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略衰退，使本公司 111 年度業績大幅下降，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現金流量比率	6.32	40.13	5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74	85.97	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3	5.79	2,417%

變動情形分析：

(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係因現金增資償還短期借款，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營收減少，存貨庫存下降及資本支出轉趨保守，現金股利之發放亦大幅減少，致比率增加。。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702,666	250,000	(170,000)	782,666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112 年在美中戰爭及通貨膨脹隱憂等因素影響下，景氣仍持審慎保守態度，將持續加強應收款項及存貨存量之管控，預計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及融資活動：本公司於因支付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等，致產生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142	調整產品結構，獲利改善	無
大星投資有限公司	(1,845)	一般行政費用支出，未包含轉投資利益	無
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	24,721	調整產品結構，獲利改善	無
東莞榮星電子有限公司	26,989	調整產品結構，獲利改善	無
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5	調整產品結構，獲利改善	無
榮星電線(越南)有限公司	(15,317)	因景氣不佳，業務尚未拓展	積極拓展業務
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50)	因景氣不佳，業務尚未拓展	積極拓展業務
麗星國際有限公司	12,067	調整產品結構，獲利改善	無
榮星電線(蘇州)有限公司	12,150	調整產品結構，獲利改善	無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隨時注意國際及國內金融市場的變化，且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與充裕的額度。
2. 匯率變動：本公司外銷比例約佔7成，逐漸增加以外幣計價之購料，採此自然避險方式以達成部分沖抵的效果；同時視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以台幣借款及美金定存之方式兼顧資金需求及避險，並參酌匯率資訊及隨時與銀行外匯主管探討匯率走向，適時承作遠期外匯避險，降低匯率變動的影響。
3. 通貨膨脹：本公司目前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之影響。雖然近期國內物價及國際銅價有上漲之趨勢，本公司除適當轉價外，仍會持續努力降低生產成本，以減少通貨膨脹對市場需求的負面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背書保證之行為亦均依據相關法規及辦法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將致力於金屬材料與有機/無機材料之開發與應用之推廣，將重點放在節能環保產品、機器人與無人機之研究發展，例如風力發電產業、太陽能產業、電動機車產業…等相關產品，藉由研發人員與研發設備經費之投入，期能研發出新產品以增加獲利。

2. 一一二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	研發計畫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扁平線設備系統優化	新台幣 4,000,000 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適時調整產品開發方向，最近年度並無重要科技改變，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銷貨客戶方面，本公司近年度並無銷貨客戶達銷貨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超過10%進貨廠商方面，係國內知名之裸銅線等原料供應大廠，本公司已與其簽訂合約確保供貨來源，並有其他中小型供應商配合分散供貨來源，故亦無進貨集中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十二)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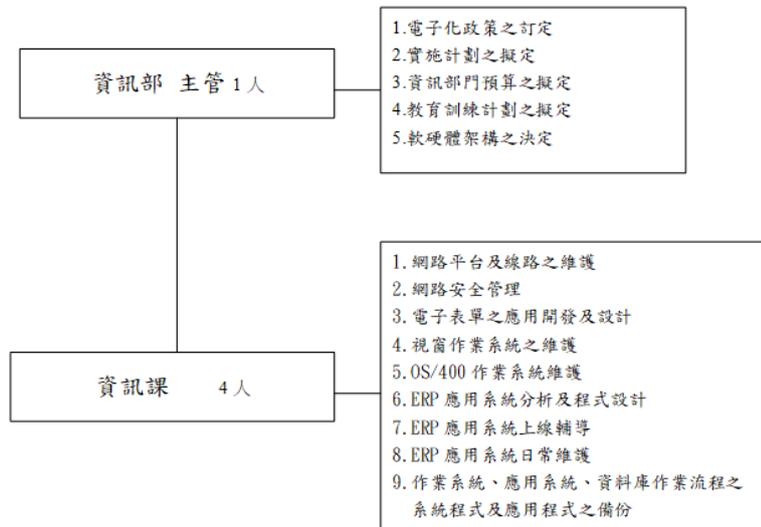
資訊安全政策及管理：

1. 目的

司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子化企業，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成立專責資訊部依有關法令，進行資通安全風險評估，確定各項資訊作業安全需求水準，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通安全措施，確保公司內外部資訊蒐集、處理、傳送、儲存及流通之安全。

2. 組織架構

資訊部組織圖及職責說明



3. 管理方案：

(1) 資訊部就下列事項，訂定資訊安全計畫實施，並定期評估實施成效：

- 資通安全管理辦法訂定。
- 資訊安全權責分工。
- 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網路安全管理。
- 系統存取控制管理。
- 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業務永續運作計畫管理。
- 其他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2)各項管理工作落實執行:

單位	資訊部	資訊安全
職責說明	1. MAIL:收發管制、異常處理。	
	2. 防駭、防毒:防止電腦被入侵&資料外洩、系統異常無法運作。	
	3. 帳號管理:人員新進、離職與系統權限應用變更。	
	4. 網路管理:資料分享、上網管制、流量異常管理。	
職責	任務	
MAIL	1. 收發管制	不定期
	2. 垃圾郵件過濾	每日
	3. 帳號被入侵、盜用偵測排除	不定期
	4. 異常郵件處理	不定期
防駭、防毒	1. 防毒軟體安裝與更新	不定期
	2. 資訊安全通報與宣傳	不定期
	3. 使用者電腦異常排除	不定期
	4. 作業系統補丁更新處理	不定期
帳號管理	1. MAIL 帳號管理	不定期
	2. AD 帳號管理	不定期
	3. AS400 帳號管理	不定期
	4. 網頁帳號管理	不定期
	5. 條碼系統帳號管理	不定期
網路管理	1. 資源分享管理	不定期
	2. 上網管制	不定期
	3. 入侵防禦偵測、流量異常處理	不定期
	4. 防火牆設定	不定期

(3)遭勒索病毒攻擊之資訊安全措施:

WannaCry 勒索病毒/勒索蠕蟲在全球範圍持續擴散，蠕蟲會主動攻擊電腦安全性漏洞，只要聯網就有被感染機會，資訊部立即執行及建議以下操作避免病毒攻擊！

1. 使用隨身碟、外接硬碟或者雲端空間，備份您的重要資料。
2. 關閉網路共用資料夾。
3. 不要點擊來路不明的網站和檔案等。
4. 修補電腦作業系統相關漏洞。可以上微軟安全性修補程式(勒索病毒/勒索蠕蟲 WannaCry/Wcry(想哭))，下載安裝修補程式。
5. 開啟電腦作業系統的Windows Update，隨時升級系統與修補漏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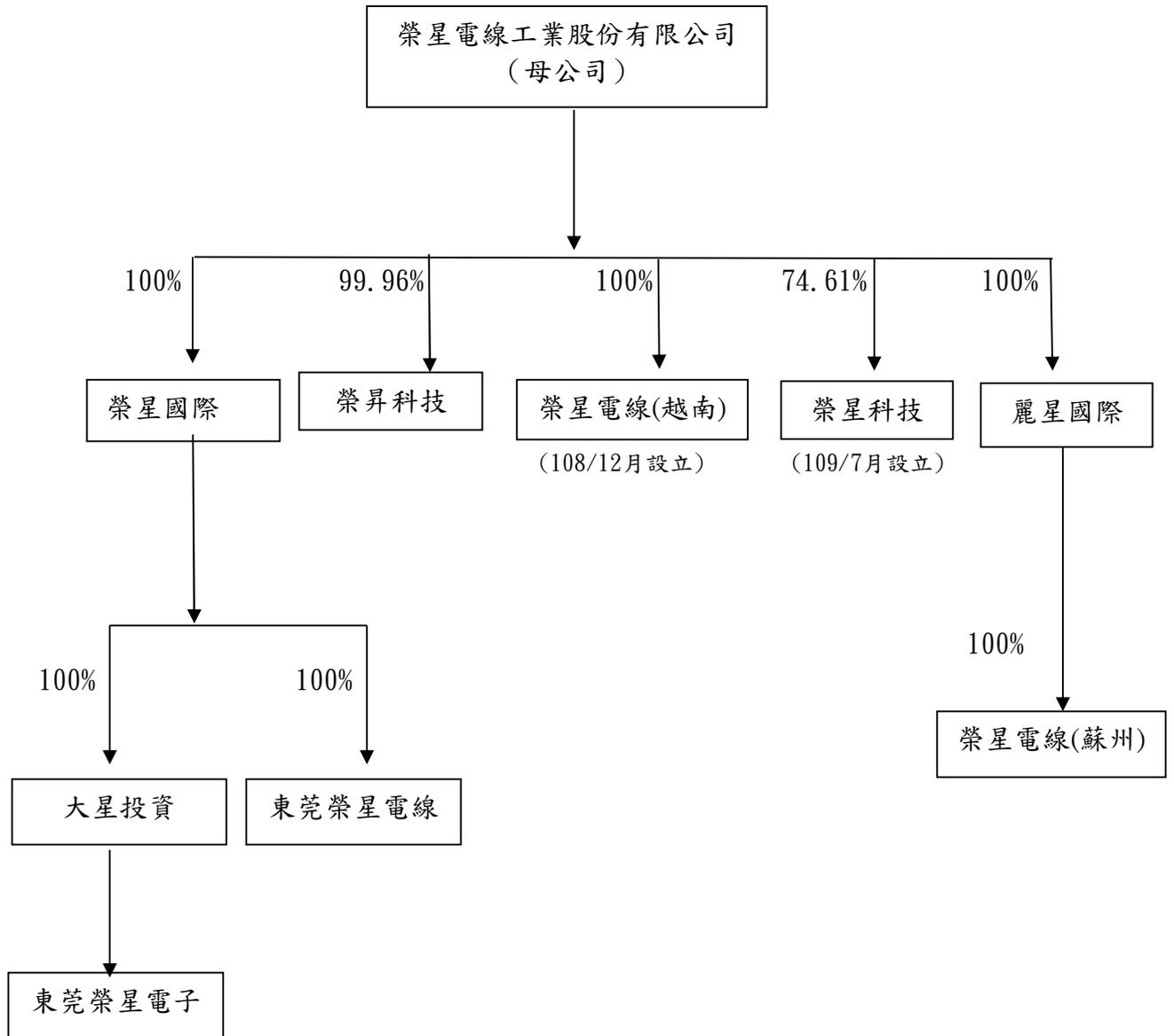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千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1. 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JUNG SH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996.12.03	Offshore Incorporation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23,443	投資業務
2. 大星投資有限公司 BIG STAR INVESTMENT LTD	1991.01.31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21號訊科中心16樓C室	HKD1,000	一般進出口 貿易業務
3. 東莞榮星電子有限公司	1994.02.02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清湖頭管理區馬嶺工業區環市南路125號	HKD23,600	消磁線圈、漆包線及絞線等製造銷售
4. 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	1998.08.06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清湖頭管理區馬嶺工業區環市南路125號	HKD120,000	漆包線及浸錫線等製造
5. 榮星電線(蘇州)有限公司	2001.01.15	中國江蘇省吳江市經濟開發區運東大道558號	HKD56,851	消磁線圈、漆包線、絞線之製造銷售
6. 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08.14	台南縣永康區環工路51號	NTD30,000	換流器、直流轉換器、模組之製造銷售
7. 麗星國際有限公司 LEADER STAR INTERNATIONAL LTD.	2006.08.11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D7,300	投資業務
8. 榮星電線(越南)有限公司 (108/12月設立) JUNG SHING WIRE (VIETNAM) CO.,LTD.	2019.12.10	Lot B3-1, Cong Hoa Industrial Park, Cong Hoa Ward, Chi Linh City, Hai Duong Province Vietnam.	USD5,800	消磁線圈、漆包線、絞線之製造銷售
9. 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7月設立)	2020.7	台南縣永康區環工路51號	NTD150,000	高散熱3D立體陶瓷基板生產銷售之製造銷售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1. 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JUNG SHING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東澤 王東政	42,345	100.00
2. 大星投資有限公司 BIG STAR INVESTMENT LTD.	董事	榮星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東政	0 0	0.00 0.00
3. 東莞榮星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澤	0	0.00
	董事	王東政	0	0.00
	總經理	陳如君	0	0.00
4. 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澤	0	0.00
	董事	王東政	0	0.00
	總經理	陳如君	0	0.00
5. 榮星電線(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澤	0	0.00
	董事	王東政	0	0.00
	總經理	黃維民	0	0.00
6. 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邱守基	2,998,910	99.96
	董事	王東憲		
	監察人	王東澤 黃維民 吳明璋 薛添得		
7. 麗星國際有限公司 LEADER STAR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東澤 王東政	7,300,000	100.00
8. 榮星電線(越南)有限公司 JUNG SHING WIRE (VIETNAM) CO., LTD.	董事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東澤	—	100.00
9. 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東澤 薛添得	11,192,000	74.61

5.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註3)	負債 總額 (註3)	淨 值 (註3)	營業 收入 (註3)	營業 利益 (註3)	本期損益 (稅後) (註3)
1. 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JUNG SHING INTERNATIONAL CO.,	NTD 719,935 USD 23,443	NTD 918,809 USD 29,919	NTD 0 USD 0	NTD 918,809	NTD 0 USD 0	(NTD 110) (USD 4)	NTD 50,142
2. 大星投資有限公司 BIG STAR INVESTMENT LTD.	NTD 3,938 HKD 1,000	NTD 97,952 HKD 24,874	NTD 88,999 HKD 22,600	8,953	NTD 0 HKD 0	(NTD 1,730) (HKD 480)	(NTD 1,845)
3. 東莞榮星電子有限公司	NTD 92,937 HKD 23,600	NTD 337,053 CNY 76,464	NTD 122,604 CNY 27,814	214,449	NTD 551,430 CNY 127,028	NTD 27,621 CNY 6,363	NTD 26,989
4. 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	NTD 472,560 HKD 120,000	NTD 730,295 CNY 165,675	NTD 31,579 CNY 7,164	698,716	NTD 1,094,100 CNY 252,039	(NTD 11,948) (CNY 2,752)	NTD 24,721
5. 榮星電線(蘇州)有限公司	NTD 223,879 HKD 56,851	NTD 409,826 CNY 92,973	NTD 42,761 CNY 9,701	367,065	NTD 305,102 CNY 70,284	NTD 4,953,649 CNY 1,141,131	NTD 12,150
6. 榮昇科技(股)公司	NTD 29,989	20,976	10,586	10,390	19,686	2,341	NTD 1,295
7. 麗星國際有限公司 LEADER STAR INTERNATIONAL LTD.	NTD 224,183 USD 7,300	NTD 368,867 USD 12,011	NTD 0 USD 0	368,867	NTD 0 USD 0	(NTD 87) (USD 3)	NTD 12,067
8. 榮星電線(越南)有限公司	NTD 245,680 USD 8,000	NTD 226,411 VND 174,162,892	NTD 10,929 VND 8,407,044	215,482	NTD 26,184 VND 21,819,612	(NTD 14,990) (VND 12,491,754)	(NTD 15,317)
9. 榮星科技(股)公司	NTD 111,921	192,092	99,227	92,865	39,159	(39,114)	(NTD 38,803)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3：外幣兌換率以111.12.31為基準。

USD (美金)：新台幣=1：30.71

CNY(人民幣)：新台幣=1：4.408

HKD (港幣)：新台幣=1：3.938

VND(越南盾)：新台幣=1：0.0013

(二)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 東 澤